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邮政编码：5283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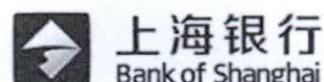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重要提示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59号）核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 一、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

(二) 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券期限：3年期品种。

(四) 发行规模：20亿元。

(五) 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八)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九)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十三) 提前或递延兑付：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十四)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五) 发行期限：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共3个工作日。

(十六)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2年12月12日。

(十七) 起息日：2022年12月14日。

(十八) 缴款日：2022年12月14日。

(十九)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二十) 付息日：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本息兑付方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四)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六)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七)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

一托管。

(二十八)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九)信用等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三十)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先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三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簿记场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三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其他成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本期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封燕、欧阳慧

## 目录

重要提示 .....	1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	2
第一章 释义 .....	7
第二章 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10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2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8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	98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本行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情况 .....	124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129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31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	141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52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163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165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67
第十五章 法律意见 .....	170
第十六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171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	177

##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顺德农商行/顺德农商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计划发行总额为20亿元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期限	3年期品种
本期债券发行	计划发行总额为20亿元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监局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佛山银监分局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佛山银保监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有关主管机关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广东银保监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诚顺资产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博意建筑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从供销集团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高明村镇银行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村镇银行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樟树村镇银行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农商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华农商行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州农商行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农商行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农商行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东农商行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西农商行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联社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州农商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一期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表格计算四舍五入规则造成的。

## 第二章 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行程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纪录。通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更使发行人步入了质量、效益、速度和结构协调发展的轨道。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担保、贷记卡、资金业务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等。

**对策：**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风险分类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制定年度授信投向政策指引，持续关注各类监管新规，及时开展政策解读、研判方向。遵照监管制度要求，结合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形成由统一授信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授信审批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信贷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等覆盖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重要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业务配套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共同组成的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时，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计算过程采用以资产余额为基础，根据资产种类对应不同的表内风险权重或表外转换系数，同时叠加资产项目对应合格风险缓释品风险缓释作用及对应减值准备的缓释作用等，完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表内项目风险权重、表外项目转换系数等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及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时，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对象主要包括买断式债券正逆回购等业务。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业务

品种，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存在于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

**对策：**发行人对市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和日常监控，并建立压力测试程序作为常态化管理的有效补充。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发行人不断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的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包括规模、久期、止损、基点价值等，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每日对交易账户资产头寸进行市值重估，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对限额的执行和监测，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控制措施。发行人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报告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合理设计和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和精细化管理，确保流动性管理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求。一是加强流动性缺口和大额头寸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流动性监测机制和预报制度，确保流动性预警渠道顺畅，适当提高超额准备金率，规避偿付性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做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建设，提高市场融资能力；三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合理配置资产投放，优化存款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四是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特定情景下的风险预判性，及时采取措施，提升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银行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其中，法律风险是指在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银行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可能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组织架构，搭建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分析与报告，持续实施损失数据收集与分析，全面开展内控检查、评估，加强员工管理与培训，强化科技风险管控，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等多项操作风险管理具体方法，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同时，以严守风险底线、严格内控管理为重点，切实加强案件防范工作。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声誉事件。

**对策：**发行人目前声誉风险整体可控，并采取了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网络舆情监控水平、加强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培养、保持与媒体良好的沟通合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措施，降低声誉风险的影响。

## 6、业务集中风险

发行人作为顺德区的农村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当地，如果当地的经济环境发生负面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持续关注各类监管新规及市场变化，做好政策引领及行业集中度管控，明确信贷投放目标。此外，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的精神号召，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并通过发展消费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大力培育基础客户，分散风险，降低信用风险集中度。

## 7、区域竞争压力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区面临着较为严峻的竞争压力，目前，顺德地区正打造顺德众创金融街，大力引入金融机构，发行人维护自身业务资源及维持竞争优势存在一定压力。

**对策：**发行人在提高自身经营能力的同时，将不断扩充客户资源，与当地企业及金融监管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充分了解竞争对手，提高自身竞争力。

## 8、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策略不恰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战略风险整体可控，并采取了搭建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引入中长期战略规划项目、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等措施，降低战略风险的影响。

## 9、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从风险的属性来看，信息科技风险是操作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重要性单列管理。

**对策：**发行人目前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并采取了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日常管理、加强风险评估与监测、建立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审计制度等措施，降低信息科技风险的影响。

## 10、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利润率分别为13.50%、9.35%、11.48%和11.12%，2020年盈利指标因战略投资出现短暂下滑，低于指标标准11%，存在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购买财产信托受益权并拟通过出资入股的形式与系统内两家农商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对2020年盈利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对资本利润率的持续监测，采取多重措施改善盈利水平，以达到监管指标的要求。如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压缩场地成本，控制

固定成本；加强对区域性的风险防范与控制，严格执行信贷评估标准，对已有的有潜在风险隐患的企业或业务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做好动态风险监测，对严重产能过剩行业、风险程度过高行业等构建灵活有效的信贷退出机制，从而逐步提高资产质量；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保持盈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11、贷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6.83%、49.32%、49.29%和50.33%，近年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同业均值，存在发放贷款占比较低的风险。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坚守定位，回归本源，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三农”和小微企业，在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人民币贷款顺德地区同业占比持续稳居同业首位。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增速为15.96%、16.84%、10.38%和6.24%，整体高于总资产增速。

未来，发行人将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作为改善自身经营质态的本源，将更多信贷资源投放三农、小微、绿色产业等经济薄弱和国家鼓励的重点领域，不断提高贷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

### 12、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指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12.02%、10.51%、9.59%及10.71%，符合有关集中度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当地主要优质民营企业，如美的、碧桂园、万和、科达、格兰仕和联塑等全国知名民营企业集团，上述民营企业以制造业为主，是当地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发行人存在风险分散度及经营稳健性受到客户集中度影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集中度风险管理，严格管控集中度指标，采取了包括设定风险偏好及考核指标、重点行业授信分类管理和行业客户名单制管理、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等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确保集中度监管指标逐步实现稳

中有降。同时，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结构，聚焦小微、“三农”、“绿色金融”，配合“大零售”转型战略，发展消费贷款，大力培育基础客户，分散风险，防范信用集中风险。

### 13、部分自营资金投资回收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自营投资资产规模较大。部分投资回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对外投资资产质量恶化，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1）发行人对标贷款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投融资业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涵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会计核算、减值计提、投前、投中、投后等各个方面，加强投融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

（2）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将投融资业务纳入发行人统一授信体系和集中度管控范围；二是建立投融资业务管理体系，实现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控制，加强对新增资产的投前尽职调查力度，对存量资产全面排查可能蕴含的风险，严格落实投后管理；三是严格执行穿透管理，穿透至底层将实际融资人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四是严格限额管理，如债券投资实行主体限额与债项限额相结合的信用风险管理原则；五是加强信贷业务知识培训，每年初编写投资指引引导业务人员投资行为合理规范；六是提高市场研判能力，完善风险资产处置措施，控制风险资产比例逐年下降。

### 14、信贷“三查”及审贷分离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信贷管理有待加强，存在关联方贷款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个别贷后管理报告信息没有及时更新、前后描述矛盾等问题。

**对策：**发行人通过持续规范信贷“三查”相关要求，不断提升科技技术手段，加强人才素质培养等手段，多措并举提升信贷“三查”质量，推动风险关口前移，加强过程管理，提升授信风险防范和控制质效。

对于关联方贷款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的问题，发行人一是对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管理人、放款审核岗位在放款前应按规定进一步核实交易背

景的真实性；二是完善贷后预警功能，将贷款资金流入房市、股市列为重点监测预警指标；三是建立资金流向排查机制，通过大数据风控平台定期监测贷款资金流向。

对于贷后管理报告没有及时更新、前后描述矛盾等问题，发行人完善贷后管理流程，规范操作。结合贷款风险预警系统，分类制定“现场检查”和“非现场预警”，按照“红、黄、绿”三类预警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同时利用现有的授信管理系统贷后管理模块，对贷后管理流程进行规范，要求贷后管理岗需按发行人贷后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实地走访，对用信人的经营管理、账户资金及其流向、对外融资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并将相关工作记录及时反映于贷后管理相关表格、文件中，提高贷后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减少贷后管理不及时或流于形式等问题发生。

#### 15、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了3家公司，包括高明村镇银行、丰城村镇银行和樟树村镇银行。发行人参股了10家公司，包括梅州农商行、五华农商行、高州农商行、云浮农商行、揭阳农商行、揭东农商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州农商行和揭西农商行等。此外，发行人基于广东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本行的战略规划，准备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战略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揭西农商行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增长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以上因素均可能对上述企业的业务发展、运营状况等产生影响。如果上述企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持续关注控股与参股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不断提高对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促进控股及参股企业稳健长远的发展。

#### 16、与证券投资业务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证券投资组合中大部分为债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如果发行人所持债券对应的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造成其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所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证券投资组合中的包括2020年战略投资入股揭东农商行及揭阳农商行所购买的上述两家银行发起设立的财产信托受益权的底层资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财产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98亿元。如果发行人所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的实际融资人、债券发行人、存放同业方等的资信状况及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相关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强化违约预警及跟踪，提升投后监控及预警能力，不断夯实证券投资业务质量，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的统筹管理。

## 17、出险企业对资产质量影响的风险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个别贷款客户资金出现阶段性紧张，发行人已将该等客户划分成关注类别。上述出险企业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密切关注企业经营及资产处置的现金回笼情况；与此同时，发行人联同企业寻求多种途径变现资产，尽早实现授信收回；并不定期排查相关授信主体征信、涉诉、商事、抵押物、公开信息等情况，及时识别公司新增风险信号，调整授信政策。

##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判，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针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做好应变准备。

##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专门的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聘请专职律师为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

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债券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

#### （二）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券期限

3年期品种。

#### （四）发行规模

20亿元。

####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九) 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十三) 提前或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十四)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五) 发行期限**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共3个工作日。

**(十六)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2年12月12日。

**(十七) 起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十八) 缴款日**

2022年12月14日。

**(十九)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二十) 付息日**

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一)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四)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六)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七)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二十八)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九) 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 **(三十)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先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三十一)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三十二) 薄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簿记场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 **(三十三)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三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3、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本发行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 4、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  
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的任何法律、法  
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顺  
德农村商业银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  
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 5、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  
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6、目前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  
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  
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7、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  
确的；
- 8、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  
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  
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经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投资者披露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門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评级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年7月31日前披露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09〕254号）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angdong Shun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5,082,004,207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63315193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5H344060001

邮政编码：528300

联系人：封燕、欧阳慧

联系电话：0757-22386159、0757-22387468

传真：0757-22388111

公司网址：<http://www.sdebank.com>

经营范围：（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

款、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东银监局《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经顺德农信联社清产核资后，由 274 户法人股东及 93,247 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 1、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广东银监局批准，由顺德农信联社整体改制成立。

#### （1）组建筹建工作小组

2009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启动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09〕144 号），同意启动顺德农信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工作。

#### （2）召开社员大会

2009 年 6 月 25 日，顺德农信联社召开了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制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等议案，同意在顺德农信联社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设立后顺德农信联社法人资格取消，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09 年 9 月 21 日，顺德农信联社召开了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股金处置和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案》《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定向募集方案》《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方案》《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等议案，审议通过：1、同意顺德农信联社原股金处置方案：（1）原社员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在自愿的基础上，可按原股金 1:1 折算后转为顺德农商行的股金，也可以在按净资产分配方案进行原股金量化的基础上退股；（2）不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原社员可以将股金转让给符合发起人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也可以退股，但不可以将股金转为顺德农商行的股本；（3）在原股金处置公告期结束后，对于持有人不符合发起人条件的股金，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退，对于经过各种途径暂仍无法联系到持有人前来办理手续的股金，由符合资格的机构托管。2、同意顺德农商行募股方案：在原股金 1:1 折算后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基础上，募集新股 5-5.5 亿股，扩股后股本总额 18.6 亿股以内；募股价格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8 元；本次新股募集以定向募集方式进行，募股对象为企业法人为主，兼顾少量自然人。顺德农信联社原股金处置和顺德农商行募股工作由筹建工作小组具体实施。3、同意对于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并在新股金募集时的募股价格中考虑和解决等事项。

### （3）征集发起人及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9 月 22 日，筹建工作小组制定了《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对股份认购时间和程序安排、发起人权利与义务、发起人认股登记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顺德农信联社正式办理原股金处理及征集发行人发起人工作，除原顺德农信联社股金按有关规定进行折股的以外，发起人全部以货币资金入股。扩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 18.56 亿股，共有 274 名法人、89,540 名社会自然人和 3,707 名职工自然人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 （4）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及处置

2009 年 9 月 29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2009 羊专查字第 17372 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顺德农信联社账面资产总额为 9,255,455.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91,931.8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63,523.21 万元。同日，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出具了《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涉及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2009〕羊资评字第 489 号），对顺德农信联社经清产核资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顺德农信联社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9,299,309.91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8,791,931.80 万元，净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507,378.11 万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筹建工作小组、顺德农信联社对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共同签署了《净资产确认书》，对顺德农信联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

2009 年 10 月 12 日，顺德农信联社召开了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的议案》《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方案》《关于确定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退股价格的议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筹建工作小组出具《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清产核资与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并扣除资产评估增值额应缴纳所得税因素后，顺德农信联社净资产为 501,896.25 万元，每股净资产 3.83 元，可供分配每股净资产 1.80 元（净资产总额中扣除央行专项票据资金及国家减免税收入）。其中，股本金 130,903.66 万元按 1:1 的比例全部转成发行人股份；股本金 4.38 万元因持有其的 40 户社员在征集发起人公告期结束后仍不符合发行人发起人条件，按每股价格 2.15 元退回原股金及对应的可供分配净资产予以清退，退股总金额 9.42 万元；一般准备 266,052.01 万元，其中央行专项票据资金 171,445.52 万元，国家减免税收入 94,606.48 万元，用于改制后的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资本公积 32,891.18 万元作为改制后的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储备；剩余净资产 72,044.37 万元，转入未分配利润，由改制后的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 （5）递交筹建申请

2009 年 10 月 22 日，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顺农商筹报〔2009〕3 号），提出拟在顺德农信联社的基础上采取发起方式设立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申请，并上报《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书》。

#### （6）筹建批复

2009 年 12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92 号），同意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筹建工作方案及筹建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7）验资

2009 年 12 月 11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2009 年度验资报告》((2009)羊验字第 1769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185,644.8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3,678.16 万元，其中原股金折转为发行人股本 130,899.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1%；新增股本 54,7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9%；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08,033.28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法人股东	274	757,036,000	40.78%
二、自然人股东	93,247	1,099,412,800	59.22%
其中：职工股	3,707	196,081,950	10.56%
非职工股	89,540	903,330,850	48.66%
总计	93,521	1,856,448,800	100.00%

#### （8）创立大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85.65%。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席本次创立

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创立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创立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9）开业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筹建工作小组向广东银监局递交了《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业的请示》（顺农商筹报〔2009〕5 号），申请开业。

2009 年 12 月 21 日，广东银监局作出《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09〕828 号），同意发行人及发行人辖区内 319 个分支机构开业，并核准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首届董事、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佛山银监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机构编码为 B1055H344060001 的《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057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时，相应的评估报告未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2017 年 8 月 4 日，本次改制的评估报告已经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2、发行人名称演变

发行人于 2009 年成立时的名称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将发行人名称由“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广东银监局以《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粤银监复〔2012〕978 号）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广东顺德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dong Shun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2012 年 11 月 2 日，广东银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机构编码为 B1055H344060001 的《金融许可证》。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历次增资情况

(1) 2012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227,738,560.00 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资本公积金 371,289,76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 2,227,738,560.00 元人民币。

2012 年 3 月 23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2〕39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1,856,448,8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2,227,738,560.00 元人民币。

2012 年 3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2001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371,289,76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7,738,56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2,227,738,560.00 元。本次验资结果经安永出具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946341\_H01 号）复核。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3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673,286,272.00 元

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份分红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44,555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以佛山银监分局核准金额为准。

2013年3月25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3〕53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2,227,738,56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673,286,272.00元人民币。

2013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30368号），截至2013年2月22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45,547,712.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73,286,272.00元，累计股本2,673,286,272.00元。

2013年5月13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4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2,940,614,899.00元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3年度股份分红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26,732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40,614,899.00元。

2014年5月30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4〕75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2,673,286,272.00元人民币变更为2,940,614,899.00元人民币。

2014年5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46341\_H01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67,328,627.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614,89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940,614,899.00元。本次验资结果经安永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46341\_H01号）复核。

2014年7月2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年3月，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增至3,500,002,899.00元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顺德农商行定向募股方案，拟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6亿元，全部为法人股。定向募股价格将根据募股时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参照上市银行的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经

与投资者进行竞争性谈判后予以确定，所有募股对象均按照相同价格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募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4.91-35.41 亿元。

经佛山银监分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佛银监复〔2014〕139 号）、广东银监局《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参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762 号）、《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772 号）批准，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博意建筑、万和集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乐从家具城有限公司、德美化工、乐从供销集团九家公司定向增发 55,938.8 万股普通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946341\_H01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账面值 19,463,146.9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7,949,67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513,474.90 万元。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4）第 40 号），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发行人集团净资产清查账面值为 1,513,474.90 万元，评估值为 1,543,409.91 万元，评估增值 29,935.02 万元，增幅 1.98%。上述评估结果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4）第 40 号）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17〕第 012 号）复核。

2014 年 9 月 25 日，北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认购顺德农商行法人股的批复》（经费批复〔2014〕366 号），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认购顺德农商行法人股 7,000 万股，按发行价每股 5.7 元计，认购金额 39,900 万元，占顺德农商行总股本的 2%；2014 年 9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认购顺德农商行 7,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68 元每股。

发行人国有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此次增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946341\_H02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美的集团等九家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3,177,323,8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9,388,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500,002,899.00 元，实收资本为 3,500,002,899.00 元。本次验资结果经安永出具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946341\_H01 号）复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认购款项金额	实收资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美的集团	58,900,000	334,552,000.00	58,900,000	10.53%	货币
博意建筑	74,000,000	420,320,000.00	74,000,000	13.23%	货币
万和集团	137,920,000	783,385,600.00	137,920,000	24.66%	货币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	497,000,000.00	87,500,000	15.64%	货币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3,870,000	476,381,600.00	83,870,000	14.99%	货币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397,600,000.00	70,000,000	12.51%	货币
佛山市顺德区新乐从家具城有限公司	25,000,000	142,000,000.00	25,000,000	4.47%	货币
德美化工	16,660,000	94,628,800.00	16,660,000	2.98%	货币
乐从供销集团	5,538,000	31,455,840.00	5,538,000	0.99%	货币
合计	<b>559,388,000</b>	<b>3,177,323,840.00</b>	<b>559,388,000</b>	<b>100.00%</b>	货币

2015 年 2 月 16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5〕21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940,614,899.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3,500,002,899.00 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时，相应的评估报告未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2017 年 8 月 4 日，本次定向增发的评估报告已经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5) 2015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3,850,003,188.00 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份分红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35,000.03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850,003,188.00 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5〕53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3,500,002,899.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3,850,003,188.00 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946341\_H01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50,000,289.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03,18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850,003,188.00 元。本次验资结果经安永出具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946341\_H01 号）复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4,620,003,825.00 元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5年度股份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77,000.06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620,003,825.00元。

2016年5月4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6〕34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3,850,003,188.00元人民币变更为4,620,003,825.00元人民币。

2016年5月1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46341\_H01号），截至2016年4月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770,000,637.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620,003,825.00元、累计实收资本4,620,003,825.00元。本次验资结果经安永出具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46341\_H01号）复核。

2016年6月2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7) 2017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5,082,004,207.00元

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6年度股份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46,200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082,004,207.00元。

2017年3月29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7〕33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620,003,825.00元人民币变更为5,082,004,207.00元人民币。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1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46341\_H01号），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62,000,3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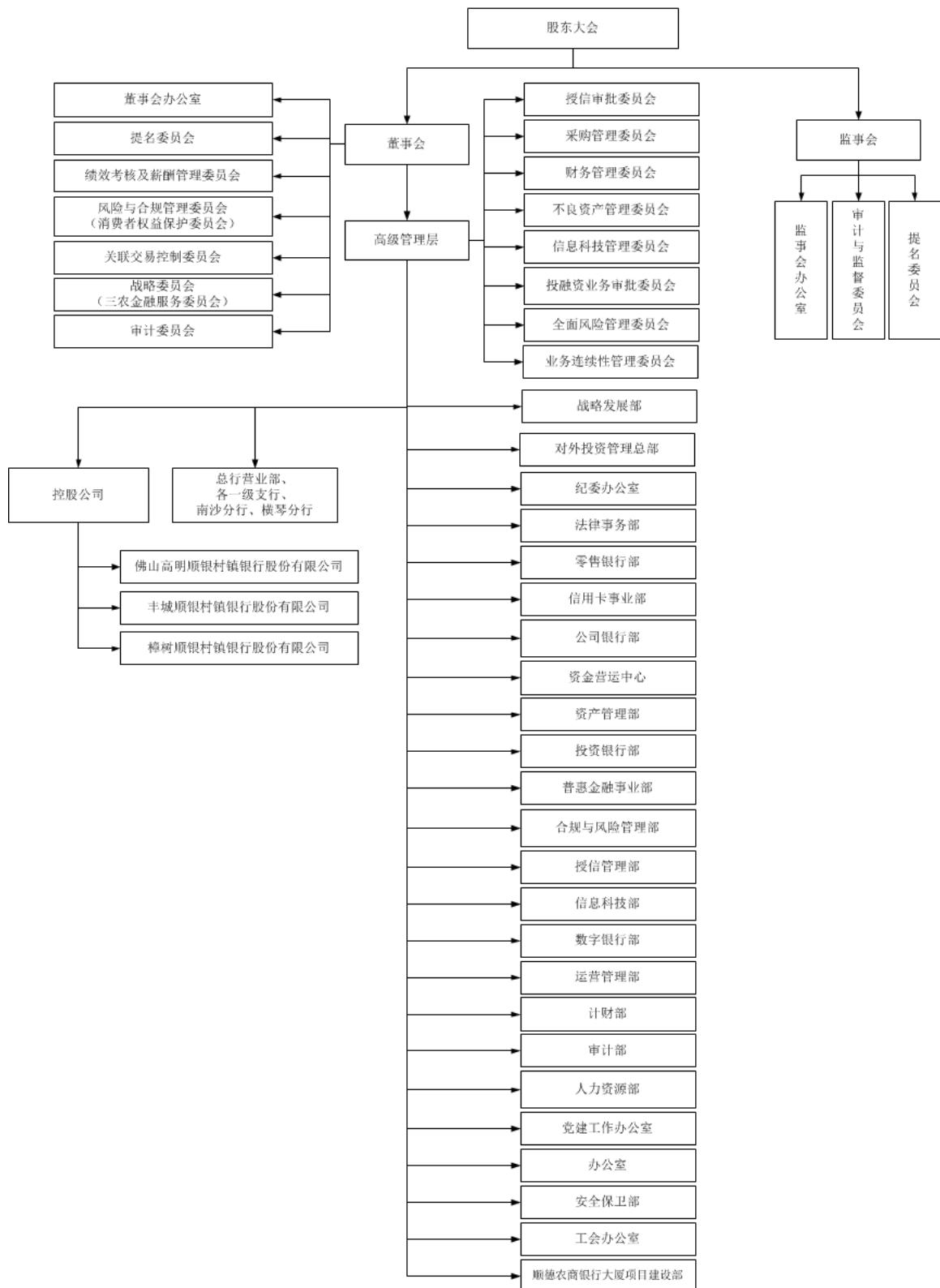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82,004,20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5,082,004,207.00 元。

###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

根据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发行人设战略发展部、对外投资管理总部、纪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零售银行部、信用卡事业部、公司银行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数字银行部、运营管理部、计财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工会办公室、顺德农商银行大厦项目建设部等26个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党组织（党委）与三会一层的关系：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党组织（党委）负责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负责研究讨论发行人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有董事会，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截至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截至2022年6月30日，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比例均不少于监事人数的1/3。发行人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

发行人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审计官等，其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负责。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八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授信审批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投融资业务审批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下设分支机构289家（含总行营业部），其中，异地分行2家，总行营业部1家，一级支行16家，二级支行130家，分理处139家、资金营运中心1家。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防范金融风险和提高资产质量为前提，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管理机制，加大市场拓展，各项业务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各级党政、省联社的正确领导和人行、银保监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依靠全体干部员工的团结拼搏，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发展质量持续提升。近年来，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以及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回落、产业转型升级、金融脱媒、技术脱媒和利率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的大环境，发行人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己任，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一流的上市银行为标杆，以全面推进落实战略转型为抓手，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依托，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合规建设，实现了各项业务和发展质量的又好又快提升。与此同时，发行人在服务顺德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社会大众金融服务需求等方面继续发挥了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

###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2,212,695.83	40,572,436.57	36,731,224.05	33,113,976.28
负债合计	38,933,288.94	37,333,632.57	33,714,971.07	30,215,262.09
股东权益合计	3,279,406.89	3,238,804.01	3,016,252.98	2,898,714.19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9,684,039.25	26,610,469.37	24,821,861.46	23,201,44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46,714.31	19,998,438.15	18,117,172.39	15,506,106.71

##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6,823.09	840,595.00	634,451.20	855,749.66
营业支出	-253,088.65	-454,402.21	-315,945.19	-407,025.89
营业利润	193,734.44	386,192.80	318,506.02	448,723.77
税前利润	192,717.63	382,115.58	318,819.15	450,015.92
净利润	180,228.25	357,120.89	275,391.17	377,822.06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5,542.28	4,488,052.75	4,449,622.26	4,683,03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526.27	-3,230,631.57	-3,461,532.52	-4,783,20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41,016.02</b>	<b>1,257,421.18</b>	<b>988,089.74</b>	<b>-100,170.0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553.32	5,489,114.57	6,901,836.34	13,228,19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568.92	-5,644,612.31	-7,481,417.90	-12,652,85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82,015.60</b>	<b>-155,497.74</b>	<b>-579,581.56</b>	<b>575,334.1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693.94	5,517,955.58	4,745,595.96	4,503,86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963.58	-5,024,714.02	-4,587,946.29	-4,632,67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09,269.64</b>	<b>493,241.56</b>	<b>157,649.67</b>	<b>-128,809.26</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3,155.52</b>	<b>1,589,270.33</b>	<b>555,131.85</b>	<b>348,724.61</b>

## （三）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6.14	54.47	54.54	64.3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76.76	215.66	255.33	509.15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贷比	-	71.64	74.91	72.99	68.92
	流动性缺口率	≥-10	12.39	3.95	10.86	4.9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0.62	59.94	59.51	61.7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4	0.99	1.10	0.56
	不良贷款率	≤5	1.37	0.96	0.94	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71	9.59	10.51	12.0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33	3.46	4.64	4.56
	全部关联度	≤50	27.08	33.76	39.61	42.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7.63	28.52	32.26	30.0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25	2.17	2.55	3.0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5.74	34.30	41.89	30.01
	资产利润率	≥0.6	0.87	0.92	0.79	1.19
	资本利润率	≥11	11.12	11.48	9.35	13.5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3.54	3.24	3.14	3.58
	拨备覆盖率	≥150	258.89	338.39	335.81	357.9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99.54	376.71	337.44	509.6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1.19	663.35	639.78	866.97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7.25	7.47	7.80	8.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89	12.16	12.87	13.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89	12.16	12.87	13.67
	资本充足率	≥10.5	14.34	14.64	14.01	14.80

###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 (一) 发行人风险管理概述

##### 1、风险管理目标

确保持续发展，将风险管理纳入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风险管理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确保审慎合规经营，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风险可控，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 2、风险管理内容

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其中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风险偏好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立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 3、风险管理原则

发行人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原则。

#### (1) 匹配性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与发行人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等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进行调整。

#### (2) 全覆盖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个业务条线，包括本外币、表内外、境内外业务；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 (3) 独立性原则

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 (4) 有效性原则

发行人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 4、发行人风险管理现状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37%，远优于监管指标( $\leq 5\%$ )；同时，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为258.89%，亦优于监管指标( $\geq 150\%$ )，发行人其他各项指标也均处于较好水平。

## （二）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确保风险管理有效落实。

### 1、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发行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成员需具备全面风险管理所需的知识和管理经验，了解风险计量、风险加总的主要假设和局限性，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建立风险文化；
- (2)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3) 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 (4) 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5)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 (6)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7) 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 (8) 聘任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 (9) 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授权的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 2、监事会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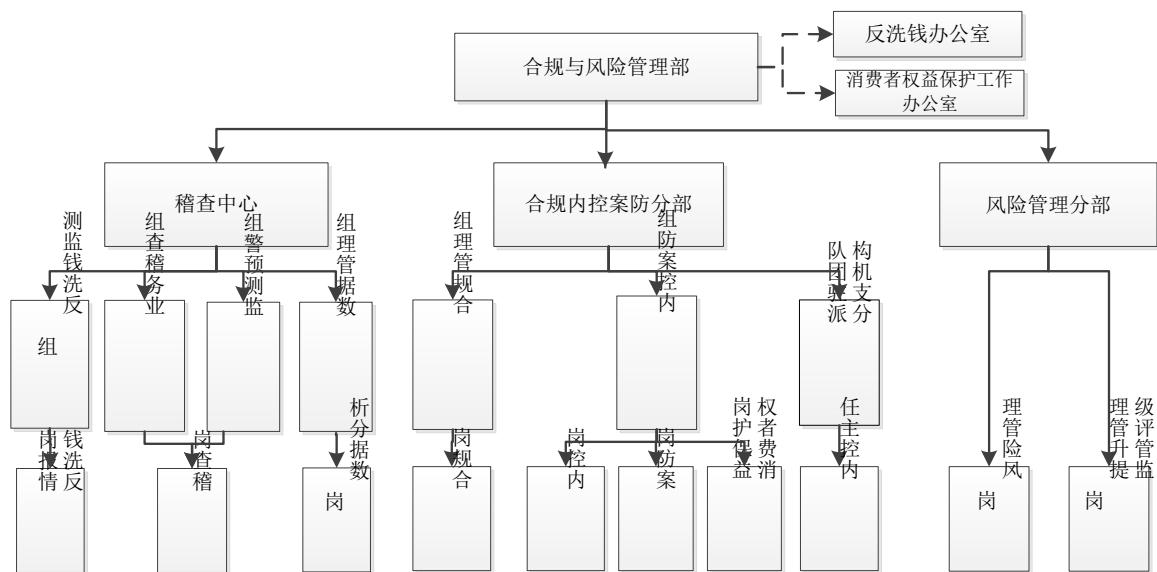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行长室成员需具备全面风险管理所需的知识和管理经验，了解风险计量、风险加总的主要假设和局限性，主要风险管理职责有：

- (1) 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2)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 (3) 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 (4) 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
- (5) 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6)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7)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8)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的事项进行决策。

####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下属各中心

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下设风险管理分部、合规内控案防分部、稽查中心、反洗钱办公室（合署办公）、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下属各中心的具体职责如下：

##### (1) 合规内控案防分部

合规内控案防分部负责统筹全行内控案防、合规教育、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一是负责统筹全行的合规管理工作，包括合规风险管理、合规教育和全行产品/业务、管理活动的合规审查工作。二是负责统筹全行产品/岗位/系统归属管理工作。三是负责统筹全行内控工作，统筹制定和实施全行内控考核方案。四是负责统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五是统筹全行案防、平安金融工作。六是负责全行政策法规支持，管理全行规章制度。七是负责部门综合事务工作。八是本专业条线的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合规内控案防分部下设合规管理组、内控案防组、分支机构内控主任派驻团队。

#### （2）风险管理分部

风险管理分部负责统筹全面风险管理、监管评级提升及职责范围内具体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包括：一是负责统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二是全行监管评级提升工作。三是负责统筹全行的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国别风险及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

风险管理分部下设风险管理岗、监管评级提升岗。

#### （3）稽查中心

稽查中心负责统筹全行业务稽查、问题整改、人员排查、业务预警监测、责任认定与追究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一是负责指导、统筹全行稽查工作开展。二是负责本专业条线及综合类外部监管自查工作。三是负责全行问题台账管理，落实问题整改。四是建立业务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开展业务预警监测。五是负责指导、统筹全行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六是制定责任认定标准及规范流程、统筹全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及全行高风险及以上违规事件、外部监管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工作。

稽查中心下设业务稽查组、预警监测组、数据管理组、反洗钱监测组。

#### （4）反洗钱办公室（合署办公）

反洗钱办公室负责根据人民银行反洗钱的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发行人反洗钱工作开展，负责落实关于反洗钱及反恐融资等业务监测、分析及报告要求，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负责根据各级监管部门相关金融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要求，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

## 5、分支行风险管理

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统筹管理全行的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辖内分支行不具备法人资格。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分支行的管理水平、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分支行进行授权，分支行的业务发展、人员配备等均需在总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发行人已基本建立职责明确、权责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渗透到发行人主要业务过程和管理活动的各个操作环节，分支行的各项业务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亦明确分支行各类风险均有相应的总行层级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提供指导支持，分支行遇到各类风险，可直接向总行相应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 6、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发行人对控股村镇银行的法人治理及风险管理要求均有在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发行人控股的村镇银行可以参照执行，同时亦明确总行各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在建立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时要将并表管理纳入考虑。

发行人鼓励各村镇银行根据发行人实际制定各自的风险管理制度，总行在制度拟订、审核方面提供支持。目前，发行人控股的村镇银行已各自建立并持续健全自身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自身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对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重要风险信息。

## （三）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发行人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报告五个环节。

### 1、主要风险管理环节

### （1）风险识别

发行人对存在于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中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与性质。

### （2）风险评估

发行人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不同类别的风险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度量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

### （3）风险监测

发行人围绕风险识别、评估的结果，利用适当的方法和工具，持续监测各类风险的风险状况、限额执行情况、风险迁徙变化等。

### （4）风险控制

发行人针对识别的主要风险采取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规避和风险补偿等单个或多个风险控制或缓释措施，使风险控制的效果符合发行人风险偏好。

### （5）风险报告

发行人各层级的报告单位针对本单位的风险因素及其管理状况进行分析和总结，依照规定的内容、格式、时间和路线进行报告。风险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水平以及结构和趋势分析、风险管理重要工作进展、风险应对策略、风险事件情况、风险管理建议、下阶段工作要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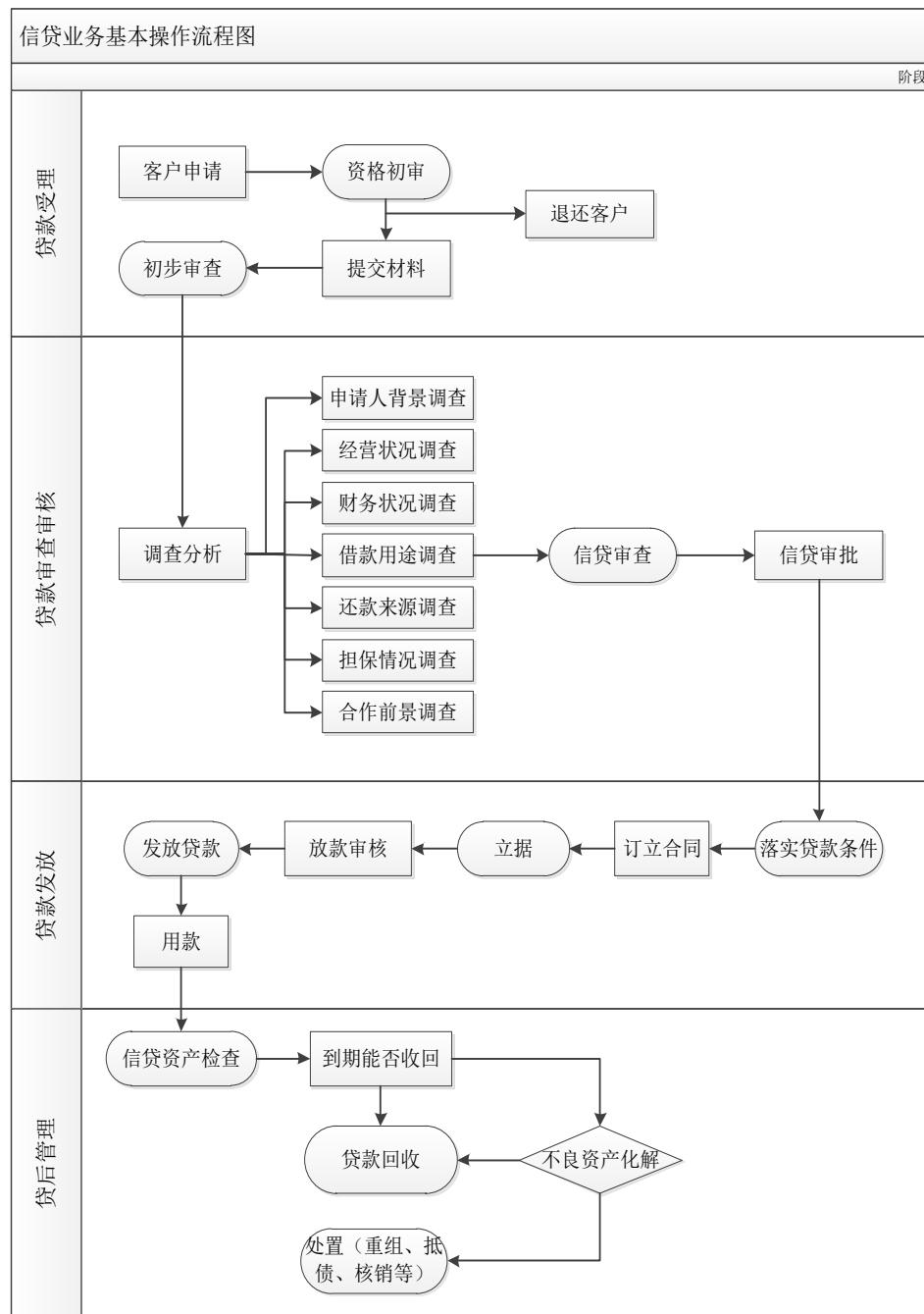
##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担保、贷记卡、资金业务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等。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成。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各一级分支行的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是信用风险的承担者，处于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总行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的具体管理部门，处于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总行审计部门以及各一级分支行相应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处于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发行人对包括贷前调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发行人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建立贷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建立统一授信制度及限额管控机制；建立授信审批权限制度；建立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设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各类授信业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并依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不断丰富和提升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和水平；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控制或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担保，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制定了相关指引。对于资金业务，发行人通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按照穿透的原则进行统一授信、集中交易及管理授权授信审批权限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发行人使用与信贷业务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降低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了管理信用风险，发行人采用了标准化的信贷政策和流程。下图为发行人信贷审批基本流程：



### (1) 贷款受理与调查

发行人在收到客户提出办理信贷业务的申请后，贷款调查人应了解其申请理由，并向申请人阐明发行人的相关信贷业务办理程序、要求。若初步接受其申请的，调查评估岗人员应根据申请人及担保人的组织形式、信贷业务种类收集相关信贷业务资料。

#### ① 贷前调查

### A、贷前调查遵循双人调查、实地查看、真实反映的原则

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原则上应由两名信贷人员调查，并在调查报告中签署明确意见。每笔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必须坚持对申请人、担保人、抵（质）押物等进行实地查看，核实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贷前调查所了解的情况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回避风险点，调查评估岗必须对贷前调查的真实性负责。

### B、调查分析

非自然人客户的调查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背景调查与分析，包括调查申请人的合法性、调查申请人总体概况、申请人管理层经营作风是否稳健、调查申请人的关联人情况、调查申请人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的过往信用情况等；申请人经营状况的调查与分析，包括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经营形式与经营风险、市场营销、行业风险等；申请人财务状况的调查与分析，包括申请人财务状况、负债结构分析、现金流量分析、经营活动分析、财务指标分析等；借款用途与还款来源的调查与分析，包括调查借款用途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盈利性及偿还性分析等；贷款担保能力的调查和分析，以担保方式发放的贷款，应重点调查担保人的资格、担保能力、担保动机以及担保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各项贷款担保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自然人客户的调查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调查评估岗应对自然人客户的资信情况、借款用途、收入情况、还款能力、担保情况、在发行人的授信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主要内容包括：核实申请人及担保人的身份并调查是否具备办理其所申请信贷业务的资格；通过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核实授信申请人及担保人信用记录是否良好；核实借款用途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核实申请人所投资企业/项目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核实申请人收入情况，判断第一还款来源是否稳定充足；参照非自然人客户对贷款担保能力进行调查分析。

### C、信用评级及授信额度核定

调查评估岗通过上述调查分析后，须结合调查分析情况按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及授信额度的核定，提出该笔贷款的调查综合认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经营合法合规性、财务状况、行业情况、经营情况、管理水平、担保人担保能力、环境和社会等各方面的潜在风险及有何措施规避及控制，作出贷款发放与否的调查结论及具体授信方案。

## ②贷款审查、审批

贷款审查、审批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审贷、依法审贷”的原则。贷款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

- 基本要素审查。主要审查申请人、保证人及抵（质）押物的有关资料及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审查认定资料和调查报告是否完整，是否有相关人签字，贷款用途、期限、方式、利率等是否符合发行人信贷政策。
- 主体资格审查。主要审查申请人及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包括对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方面审查。
- 相关资料审查。审查核准岗对调查评估岗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 对申请信用贷款的企业，还必须审查申请人是否有良好信用状况及信贷记录，可靠的还款来源，并能被发行人监控和管理。
- 信贷政策审查。依据国家有关经济法规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产品市场状况及同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等，逐项审查调查评估岗调查认定意见的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
- 对信贷业务操作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包括对借贷行为内容、抵（质）押行为内容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对信贷业务操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信贷制度等方面审查。

B、贷款安全性审查。通过对报审项目的风险分析，审查贷款的可偿还性，揭示风险点及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 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主要审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股东背景、资金投向、贸易背景；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经营规模及主要财务指标、资信记录等。
- 对第二还款来源的分析。主要审查担保人的代偿能力。包括担保人与申请人的关系、财务指标和现金流量分析；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是否合理、足值，抵（质）押物是否易于变现等。
- 对其他相关要素的审查分析。主要审查关联人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

#### C、贷款可行性审查

- 对项目可行性分析。主要审查贷款项目的发展前景、综合效益等。
- 对经营、财务的可行性进行分析。主要分析经营环节、产品、市场等可能对贷款产生直接影响的因素以及应收账款、存贷变动、负债变动趋势对贷款的影响。
- 申请人与发行人合作可行性的审查分析。主要审查申请人在发行人的开户及结算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中间业务的合作情况、对发行人的综合贡献度等。
- 贷款操作可行性分析。根据贷款行的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和信贷管理水平，审查贷款行是否具备承办该笔贷款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特定业务可能产生的政策、法律风险。

#### ③贷款发放

贷款行调查评估岗在收到贷款最终审批人或机构下达的贷款批复后，如属于同意办理的信贷业务且申请人接受发行人条件的，应根据贷款的担保方式，与借款人及担保人签订对应的合同等法律文本并按照审批意见落实相应贷款条件。发行人对贷款、担保合同以及信贷业务放款条件、抵质押手续落实情况等进行完整

性、合法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放款条件的授信使用申请，放款审核岗人员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办理授信的批准发放手续。

#### ④ 贷后管理

##### A、贷后资金监控

贷款发放后，发行人相关岗位人员应对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可通过核查帐户流水、凭证和资料查验、实地走访考察等一种或数种方法，从而掌握信贷资金的去向，防止贷款被挤占或挪用。

生产经营性贷款贷后资金监控的工作重点是核查贷款资金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主要包括：是否按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核查贷款资金流向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股市；是否用于非法借贷或其他投机市场；是否违规用于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等。

消费性贷款的贷后资金监控应重点关注贷款资金流向是否与消费用途资料、借款合同约定的最终到帐帐户等用途信息匹配，是否违规流入股市或其他投机市场等。

##### B、信贷风险分类与客户评级

贷款风险分类是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贷后跟踪与贷后检查情况，发行人每3个月至少一次必须对贷款客户进行贷款风险分类，当贷款风险状况发生变化且需要进行调整风险类别时，必须及时调整贷款风险类别。

客户信用等级是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重要指标。企业客户信用等级原则上实行至少“一年一定”的办法，企业客户首次与发行人发生授信合作关系、首次与发行人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担保支持或集团支持关系，在授信呈审前评级发起岗对其发起的评级认定流程，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原则。在客户评级有效期内，根据对客户授信期间的监测信息，当出现可能影响到客户偿债能力(或代偿能力)，或影响到客户评级下降的情形时，评级发起岗应及时发起评级更新流程对客户评级进行更新认定。

### C、贷后风险处理

提高走访检查频率。在贷后管理工作中如发现风险信号的，贷款管理人应主动加大走访和检查的频率，进一步了解其成因和现状，及时掌握风险事件的发展趋势，评估其对贷款安全性的影响。

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如发现风险信号、发生风险事件或借款人违约等风险情形的，除了加大走访频率外，贷款管理人及经办支行应根据风险程度和事态的发展，采取一种或多种的措施和对策予以防范或化解，主要措施包括：下调风险分类级别、增加担保、增缴保证金、调减授信额度、与借款人制订还款计划、调整还款计划、逐步压缩、归还后不再续贷等，严重的可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停止发放余下贷款、提前收回贷款、（已购买保险的）保险索赔，甚至采取资产保全、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

#### （2）对公司客户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针对公司客户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一是每年制定授信工作指引，强化策略及偏好引导。同时加强市场环境、政策趋势的研判，及时调整信贷策略、提示风险；二是加强统一授信管控。整合授信审批权限，实现表内外统一授信管理；按照“穿透”的原则，确保统一授信管理在业务、对象上的全覆盖。三是建立授信客户内部等级评定机制，将评级结果与授信政策、产品政策、定价政策有效对接，执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四是在重视客户主营业务的核实时，加强客户其他软信息的收集；五是优化担保管理，完善信用风险缓释制度体系，提升风险缓释的有效性。六是提升信用风险计量与监测水平。一方面逐步搭建起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二维评级体系；另一方面完善贷款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逐步建立与之相配套的日常预警处理流程，增强对授信客户总负债情况的检测评估能力。

#### （3）对小微企业信贷小额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贷款而造成的违约可能。主要原因因为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等。

发行人针对小微企业信贷小额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四点措施：一是严格客户准入，根据发行人授信审批意见准入条件，选择优质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借款人；二是细化贷前调查，重视信息核实；三是关注经营企业软信息，关注企业经营状况、商业模式、经营者的管理能力及业务经营范围是否专注等；四是生产型、商贸型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借款人需要区别对待，调查模式及侧重点均需区别对待。

#### （4）对个人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为防范个人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在开展消费信贷业务时，均对客户采取严格的客户核查措施：一是通过客户“三亲见”原则，确保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二是通过收集客户的财产信息、征信信息等综合评估客户的资信状况及还款能力，确保客户还款能力的可靠性；三是严格把控贷款用途，加强贷前用途调查，密切跟踪贷后资金流向。通过上述措施，将信用风险防范于业务发生初期，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机率。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基本策略是稳健，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目标和流动性风险敞口，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发行人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总行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程序和考核办法，总行资金业务部门、各一级支行的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根据总行流动性管理政策做好本级流动性管理工作，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管层及其下设专门委员

会、监事会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承担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如下：总行司库中心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变化情况以及外部诱因变化情况，适时采取增加备付金比例、调整流动性资产和负债结构、积极组织存款和收回不良贷款等措施，将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内；定期编制流动性缺口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以及主要监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汇报等工作；总行审计部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独立、充分、有效的审计和评估，不定期形成报告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汇报；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控制体系，通过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维持适当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稳定的资金来源，满足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和压力情形下均能应对流动性需求；在外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向省联社、同业机构融入资金，或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动用存款准备金等手段；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为防范和控制因流动性危机产生的支付风险，以保证有充足的资金维护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最大限度减少经济损失。

####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品种，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存在于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

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通过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晰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建立并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和市场风险报告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

##### （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主要利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ALM）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日常监测，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采

用监管情景等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情况、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 （2）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管层的领导下，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管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指导、审查与监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审议市场风险重大事项；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开展业务操作。

发行人采用风险价值（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组合进行计量管理；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限额监控，及时报告与提示风险；持续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发行人市场风险承受能力，定期开展风险价值模型返回检验，检验模型合理性。

### （3）汇率风险管理

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结售汇业务的轧差敞口头寸以及外币资产与负债轧差的敞口头寸。发行人通过实时报价、专人盯市、及时平盘、控制结售汇业务轧差敞口头寸等方式管理发行人的汇率风险。

##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银行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其中，法律风险是指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银行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以“主动、平衡、可控”的操作风险管理目标，严防案件的发生。即通过主动识别业务和管理流程的风险，定期评估关键操作风险环节、领域，排堵风险隐患，降低案件风险的发生，同时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承受度的匹配，在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争取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发行人已搭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及各一级支行在内的管理架构，明晰各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实施细则》《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管理实施细则》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搭建了一套较为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基础标准库、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RCSA、KRI、LDC）的方法及模板、报告机制、资本计量、考核评价等。

##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构成负面评价的风险。良好的声誉是银行多年发展积累的重要资源，是维护银行与客户良好关系的保证，对于商业银行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原则，通过梳理现状，查漏补缺，完善机制，丰富手段，从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系统、文化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强声誉风险体系建设。同时，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工作，提高日常舆情反应速度，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并结合业务品牌特点，运用多种宣传形式，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

## 7、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发行人经营策略不恰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的举措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加强政策及经济形势的研判，及时对市场热点以监管政策进行分析解读，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二是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适应战略发展需要；三是根据国家及区域乡村振兴战略，制定《顺德农商银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方案》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规划（2019-2021）》；四是促进发行人五年战略规划与三动纲领的顺利落实；五是深入了解异地分支机构及控股村镇银行的市场环境和内部运营情况，实现异地分支机构农小经营战略的成功转型，进一步落实支农小微的战略目标；六是集思广益，推动发行人未来三年战略规划。

#### 8、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从风险的属性来看，信息科技风险是操作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重要性单列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较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建立有效治理架构，明晰三道防线职责，设置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审计专职人员，制定覆盖各主要领域的管理策略、实施细则及管理工具指导实际工作开展，同时结合实务不断优化、完善，持续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掌握主要风险变化，评估信息科技管理、技术等各项工作，识别潜在风险，实施风险管控，开展信息安全培训不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发行人应对信息系统异常的整体处理能力。

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其中包括：一是拓宽监控对象、改善监控指标，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有效性；二是定期开展信息科技全面、专项风险评估工作、信息系统重大变更风险评估工作、信息科技风险自查工作等，实现识别并管控发行人信息科技关键风险；三是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全行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四是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培养人员应急处置意识，增强各部门应急处理协作性；五是已设立信息系统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将为发行人应急决策、指挥与联络提供物理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 9、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所属法律、规则、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

发行人已搭建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包括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司其责，确保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的顺畅、有序开展。

发行人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覆盖发行人所有业务及管理活动，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准入及风险评估机制，严控合规风险；建立合规内控检查制度，落实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立发行人的问责与激励机制及诚信举报机制，鼓励员工遵章守纪，严惩违规行为，鼓励广大员工共同参与，自觉合规，关心和促进企业的发展；每年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合规文化意识。通过上述管控手段的实施，发行人的合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 四、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 （一）业务情况总述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1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21.27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195.89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余额2,968.4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7%，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34%、11.89%和11.89%，改制多年以来，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银保监会的监管标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发行人在2021年度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综合排名309位，国内银行综合排名56位；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一级资本为主要指标进行评比并发布的中国前100家最大规模的商业银行中，排名52位，农商行中排名8位；

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2015年、2017年，连续三届获得银保监会授予的“全国标杆农商银行”称号；发行人荣获金融时报社、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颁发的2016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农商银行”称号，2017年荣获“年度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称号，2018年荣获“年度最佳农商银行”称号，2019年荣获“年度最佳品牌建设中小银行”称号，2020年荣获“年度最佳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小银行”称号；

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价行资格，是首批两家拥有报价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发行人于2019年银行间本币市场大会上荣获2018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

发行人于2018年获得柜台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是全国首家开办柜台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业务的农村金融机构；

发行人于2017年获得央行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是当年取得该资格的四家农商银行之一，并于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蝉联该资格；

发行人于2015年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资格，2018年进一步获得独立主承业务资格，是广东地区首家具有B类独立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地方性商业银行；

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是全国首批获此资格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综合做市类）资格，是银行间市场最早获得该业务资格的农商银行之一；并于2021年根据央行做市新规与外汇交易中心签署新协议，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债专项做市商。

## （二）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1,580.70	35.38	3,062.28	36.43	2,744.58	43.26	2,801.18	32.73
零售业务	2,054.20	45.97	3,446.89	41.01	3,653.06	57.58	3,336.62	38.99
同业业务	698.04	15.62	1,754.47	20.87	1,887.85	29.76	2,220.36	25.95
其他	135.29	3.03	142.31	1.69	(1,940.98)	(30.59)	199.33	2.33
总计	4,468.23	100.00	8,405.95	100.00	6,344.51	100.00	8,557.50	100.00

### 1、公司业务

发行人拥有“顺赢有道”公司金融品牌，建立了供应链金融服务、现金管理平台、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个人结售汇等产品体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公司客户约9.5万户，包括世界500强在顺德区企业、中国500强在顺德区企业、广东省500强企业在内的一大批优质客户。发行人已与全球481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与境内外多家知名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代理行网络布局完善。

发行人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存款、企业贷款、中间业务等。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公司业务营业收入为15.81亿元、30.62亿元、27.45亿元和28.0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35.38%、36.43%、43.26%和32.73%。

### 2、零售业务

发行人的零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及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等服务。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零售业务营业收入为20.54亿元、34.47亿元、36.53亿元和33.37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45.97%、41.01%、57.58%和38.99%。

### 3、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涵盖了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票据转贴现、理财产品发行、债券承销、同业存放、投资银行、黄金、外汇等在内的多个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并已与全国600多家活跃的主流同业机构建立了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已辐射全国。发行人2021年债券交割量8.08万亿元，在全国农商银行系统排第4位，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排名第46位。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为6.98亿元、17.54亿元、18.88亿元和22.20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5.62%、20.87%、29.76%和25.95%。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 1、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自2009年成立时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共2个专门委员会。

#### 2、股东大会

发行人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近年来，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

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较好地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和独立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发行人章程；
- (12) 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 (14)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1-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4，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发行人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发行人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9) 决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但发行人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2)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 (14) 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偏好、内部控制、声誉风险、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作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
- (17) 决定包括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 (18)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9)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20) 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 (21) 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①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②信息报告的频率；③信息报告的方式；④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⑤信息保密要求。
- (22)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 (23)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4)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4、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5-11名监事组成，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1/3。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职工监事（含监事长）、2名外部监事和1名股东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发行人的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 (6)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7)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
- (8)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9)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0) 对发行人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 (11)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3) 代表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4) 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
- (15) 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赋予的其它职权。

## 5、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审计官等，其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负责。

行长每届任期3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财务、人力、风险等经营管理专业领域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决定发行人职工的奖惩；
- (9)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10) 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1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各机构运作规范、分权制衡。发行人也以制度的形式明确了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同时，依据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了与内控有关的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董事会在经营管理决策中认真地履行了决策职责；高级管理层能落实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规范开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活动；监事会能按规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进行监督。

## 1、内部控制措施

(1) 内部控制必须按照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对应部门发起制定业务制度和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

(2) 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需通过必要的数据分析及验证手段，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3) 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需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4) 总行信息科技部按照“制衡约束”原则，结合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提出的需求统筹建设和健全信息系统。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必须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5) 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6) 总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全行岗位管理工作，统筹开展全面、系统的岗位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要害岗位及重要岗位，制定此类岗位的内部控制要求，明确任职条件、期限及管理措施等，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实施相应的管理，落实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并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部分不相容岗位人员之间不得轮岗。

(7) 总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及管理规范，完善人员信息沟通联动机制，细化对员工的日常管理。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制订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规范，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8) 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机构（含委员会等）根据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

(9) 总行计财部负责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指导与监督各项业务交易及时准确地反映，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

(10) 根据业务分工，总行运营管理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资金营运中心等相关部门应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有形资产和重要凭证及时进行盘点。

(11) 发行人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的，总行各部门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12) 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建立健全外包风管理制，明确外包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涉及外包业务的部门或机构，根据发行人外包业务实际情况，对外包业务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13) 总行零售银行部负责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

## 2、监督与纠正

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构建了以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与各业务部门为主要框架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体系。

(1) 发行人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应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2) 发行人建立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人员应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

(3) 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组织建立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机制，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定期收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问责信息，评价整改质量，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发行人建立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

A、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承担管理责任。

B、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

C、业务部门对未执行相关制度、流程，未适当履行检查职责，未及时落实整改承担直接责任。

##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279,406.89	3,238,804.00	3,016,252.98	2,898,714.1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23,874.24	3,200,796.49	3,008,865.81	2,897,704.46
二级资本净额	663,727.84	652,882.54	267,982.06	239,819.41
资本净额	3,887,602.07	3,853,679.03	3,276,847.87	3,137,523.87
风险加权资产	27,113,720.94	26,317,469.33	23,386,237.97	21,201,741.9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411,954.69	24,533,485.82	21,716,777.34	19,425,578.3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4,655.38	346,872.63	255,429.30	360,893.2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37,110.88	1,437,110.88	1,414,031.33	1,415,270.45
资本充足率	14.34%	14.64%	14.01%	14.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2.16%	12.87%	13.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2.16%	12.87%	13.67%

注：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 七、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目前，发行人提供存贷款、国际结算、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理财产品、银行卡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其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对公、零售和金融市场业务三大板块，目前对公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近年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在保证银行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银行盈利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证券投资规模增长较快。

#### 1、公司业务

发行人拥有“顺赢有道”公司金融品牌，建立了供应链金融服务、现金管理平台、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个人结售汇等产品体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约9.5万户，包括世界500强在顺德区企业、中国500强在顺德区企业、广东省500强企业在内的一大批优质客户。发行人已与全球481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与境内外多家知名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代理行网络布局完善。

发行人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存款、企业贷款、中间业务等。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公司业务营业收入为15.81亿元、30.62亿元、27.45亿元和28.0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35.38%、36.43%、43.26%和32.73%。

信贷业务方面，发行人信贷投放主要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及绿色金融领域。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巩固顺德良好产业

基础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家电制造业、家具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等传统产业企业的升级转型，制造业贷款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制造业发放贷款余额426.61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为34.84%。

此外，发行人作为顺德区主要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支持地方经济绿色发展为己任，持续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和考核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提升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水平。发行人持续聚焦低碳绿色领域，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垃圾中转站项目、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企业的支持力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符合人行口径的绿色贷款余额为33.91亿元，较年初增加13.79亿元，增速达68.54%。

## 2、零售业务

发行人的零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及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等服务。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零售业务营业收入为20.54亿元、34.47亿元、36.53亿元和33.37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45.97%、41.01%、57.58%和38.99%。

发行人零售银行客户基础广泛，作为一家由顺德本地发展起来的农村商业银行，注重服务于市民，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包括政府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客户、私营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广泛的客户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492.65万个人金融业务客户，累计发放借记卡数量逾988.54万张。

## 3、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涵盖了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票据转贴现、理财产品发行、债券承销、同业存放、投资银行、黄金、外汇等在内的多个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并已与全国600多家活跃的主流同业机构建立了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已辐射全国。发行人2021年债券交割量8.08万亿元，在全国农商银行系统排第4位，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排名第46位。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为6.98亿元、17.54亿元、18.88亿元和22.20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5.62%、20.87%、29.76%和25.95%。

### （1）资金营运业务

发行人资金营运业务主要涵盖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和同业业务。

#### ①货币市场业务

发行人的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主要包括：A、同业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B、回购业务：发行人与具有回购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质押标的物（或出让标的物）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行为，分为质押式正回购、买断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买断式逆回购。

#### ②债券市场业务

发行人通过对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的债权品种。发行人债券市场投资组合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铁道债、金融债和企业债等。

#### ③同业业务

发行人的同业业务主要包括：

##### A、同业存放

发行人与具有存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的资金融通业务，分为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业务。

##### B、票据业务

包括票据转贴现业务，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再以贴现方式转让给另一家金融机构。

##### C、同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主要为投资同业存单和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同业存单业务是指由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是银行进行主动负债管理的重要工具，包括发行及购买两种方式。发行人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资管产品投资、基金资管产品投资、保险资金产品投资、公募基金。

## （2）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是发行人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产管理手段，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委托，为受托投资者的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投资收益。目前发行人所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公募产品、私募产品。

目前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银行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305.47亿元、351.96亿元、320.86亿元和273.86亿元。

## （3）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直接融资产品的承揽发行、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等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

发行人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别获得银监会批准开办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资格、交易商协会颁发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资格，并于2018年进一步获得B类主承销商独立主承资格，是广东地区首家具有B类独立主承销商资格的地方性商业银行。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债券承分销量分别是687.89亿元、1,475.57亿元、1,188.56亿元和1,079.90亿，2019年-2021年债券承分销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89%。

## （二）发行人特色业务

### 1、三农金融服务

发行人成立了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并针对性选聘具有“三农”业务经验或行业背景的董事和监事，加大“三农”金融服务的中层和基层人培养力度，为“三农”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农贷款余额为 423.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37 亿元，增速为 6.65%。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总体余额 108.29 亿元，增速 6.83%，比各项贷款增速高出 0.27 个百分点，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整体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要求。

#### （1）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发行人践行普惠金融，积极落实“村村通”工程。顺德区下辖 10 个镇街，共 205 个村/居委会，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顺德本地网点已覆盖的村居达到 179 个，各类电子机具（POS、ATM 等）覆盖的村居已达到 205 个，覆盖率达到 100%，已经实现了对各镇街及乡村社区金融渠道的良好覆盖。同时，发行人长期以来坚持金融进社区的路线，通过在农村社区举办各类的金融知识现场咨询活动，向广大农村地区客户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公众金融素质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发行人与各村居委会建立了良好而密切的合作关系，积极配合农村进行征地/卖地量化分红工作满足了全区各村居群众的基础金融需求。

#### （2）积极支持涉农授信需求，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

一是配合顺德区政府推出“政银保”业务，缓解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发行人累计发放“政银保”贷款 3.02 亿元，受益客户 54 户；二是推出“农担贷”产品，共发放农担贷 81 户，累计发放金额 10,282.67 万元；三是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 18 户，涵盖了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的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余额为 18.15 亿元，涉及花卉种植、食品加工等细分行业；四是满足农户金融需求，提高农户生活水平。为农户提供包括个人经营性、购车、购房、装修等贷款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农户贷款 269.39 亿元。发行人针对农户无法提供非标准抵押的难点，开

发专门针对农户的“成长惠农贷”融资产品，创新采用灵活担保方式授信，以家庭成员担保增信，提供非标准抵押物提信等多种方式解决农户生活及生产经营各方面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投放惠农贷 29.22 亿元，受惠 7,132 笔，户均投放约 40 万元，真正实现了三农普惠金融；五是扶持外来务工的贫困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支持外来务工的困难家庭解决居住难题、助力创业就业等方式开展金融扶贫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支持扶贫的贷款余额 1.76 亿元，涉及客户 372 户；六是助力异地支行开展集群业务。如：恩平纳成广泰厂房按揭项目、英德茶叶集群、船舶集群、商联大厦写字楼集群等。

## 2、小微金融服务

发行人小微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 1,075.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29 亿元，增速为 10.97%；支持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户数 18,861 户。

### （1）不断创新产品满足小微客户全方位需求

小微业务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及推出更贴合小微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提高小微业务品牌形象。发行人专设普惠金融事业部，同时发行人在各分支机构通过通关培训及在岗实操认证的方式广泛培养网点人员，利用网点扎根基层、熟悉客户、了解软信息的“本乡本土”优势，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发行人以小微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小微移动营销平台为落脚点，形成了“成功之路”、“成长天地”两大业务品牌，开办了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科技快线”业务，推出了“税融通”、“政保快线保融易”、“普惠快线”等新业务，根据不同的情景创设了好贷系列、线上系列、特色系列三大系列信贷产品，从“免抵押”的“成长快线贷”到“7\*24 小时随时随地用款”的“成长随时贷”，“成长随时贷”、“英德成长创业贷”、“惠农贷”、“光伏贷”等新业务，满足小微客户的多元化融资需求。同时，发行人积极使用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办理 55.77 亿元支小再贷款，并全部投向小微企业。

### （2）以专业化模式满足小微服务时效性要求

发行人引进现金流交叉检验技术并落地固化及将技术复制嫁接到中小企业业务全流程中，有效提高小微业务各环节、岗位的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利用地区产业、行业集聚发展的优势，通过本地集群技术、供应链金融落地工作，梳理识别行业风险，开展链条式、批量式的客户营销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利用电子化手段，构建“信贷工厂”的流程标准化操作管理模式，提高客户识别效率节约时间成本。上述三大模块使发行人小微业务逐渐形成专业化运作的风控技术体系，服务流程得到优化，业务整体效率进一步提升。

### 3、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获得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格，并于 2018 年进一步获得 B 类主承销商独立主承资格，发行人积极运用投资银行业务牌照资格，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提高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协助企业累计发行 52 支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达 216.79 亿元，实现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品种全覆盖。发行人充分利用地方法人机构决策链短，承销效率高的优势，扎根广东本土，为企业量身制定营销方案，通过国内外 400 多家活跃投资机构建立的合作关系，采取多种形式搭建企业与投资者相互了解、深入沟通的桥梁，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同时大力开展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多类结构化融资金融服务。通过发展投行业务，发行人力争为实体经济提供丰富的融资产品与服务，满足企业综合性金融需求，协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知名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三）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发行人作为顺德本地的商业银行，植根本土多年，熟悉本地客户，以地方骨干龙头企业为主的法人股东以及约 9 万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建立了资本纽带关系，拥有广泛的客户群基础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发行人在顺德本地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无论规模、效益、资产质量、客户认同度等都明显领先于顺德同业或同业的平均水平，对比全省乃至全国的农合机构及城商行也处于较好水平。同时，遍布顺德大街小巷和村一级的营业机构，造就发行人服务顺德客户的高度便利。

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决策自主且链条短，经营比较灵活。此外，相对于系统内各机构，发行人信息科技系统独立，有较好的硬件和科技开发基础，可为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及时提供系统开发支持。经过近70年来的积淀，发行人形成了团结、务实、诚信、创新、以客为先等宝贵的企业精神文化和行为文化，为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946341\_H02号）。发行人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取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数以及发行人2022年1-6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44,091.47	3,944,632.27	3,126,007.62	3,076,763.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7,900.99	548,934.71	502,712.47	397,577.20
拆出资金	797,286.62	720,999.75	419,584.96	491,51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9,777.83	1,248,630.99	1,026,467.97	877,289.69
应收股利	1,470.0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46,714.31	19,998,438.15	18,117,172.39	15,506,106.7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6,441.56	3,591,104.63	3,707,121.30	3,853,870.83
债权投资	9,774,814.46	8,951,259.40	8,295,466.60	6,715,006.14
其他债权投资	1,162,451.45	564,196.22	811,163.68	1,624,51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70.84	49,515.61	49,395.13	66,804.37
长期股权投资	295,892.30	294,328.25	132,631.95	109,992.87
投资性房地产	9,051.35	9,411.52	10,395.83	6,097.52
固定资产	207,004.35	194,255.70	181,663.28	173,449.56
使用权资产	17,560.03	16,345.67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8,325.00	8,880.29	8,722.12	2,486.28
抵债资产	2,672.60	2,672.60	2,672.60	2,67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50.25	230,663.74	195,939.89	137,857.52
其他资产	201,220.41	198,167.06	144,106.26	71,965.92
<b>资产合计</b>	<b>42,212,695.83</b>	<b>40,572,436.57</b>	<b>36,731,224.05</b>	<b>33,113,976.2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5,656.12	1,811,884.66	1,729,620.09	342,539.1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679,582.74	767,419.37	851,686.07	1,295,649.13
拆入资金	682,714.27	671,819.40	419,171.76	429,93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320.80	1,188,688.56	339,820.21	123,35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143,947.60	1,984,067.97	1,994,881.69	1,971,761.29
吸收存款	29,684,039.25	26,610,469.37	24,821,861.47	23,201,449.32
应付债券	3,440,276.76	3,755,120.90	3,046,341.64	2,671,449.55
应付职工薪酬	60,543.96	85,690.42	72,228.78	48,132.03
应交税费	41,581.25	49,378.93	73,164.18	44,906.46
应付股利	1,879.74	1,468.95	637.86	1,201.72
租赁负债	18,270.35	16,768.84	-	-
预计负债	32,471.12	26,818.14	23,132.34	24,519.67
其他负债	337,004.98	364,037.05	342,424.98	60,357.79
<b>负债合计</b>	<b>38,933,288.94</b>	<b>37,333,632.57</b>	<b>33,714,971.07</b>	<b>30,215,262.0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8,200.42	508,200.42	508,200.42	508,200.42
资本公积	232,575.06	232,575.06	231,980.34	231,207.99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2,591.05	-5,691.03	-3,471.70	12,742.78
盈余公积	334,861.40	334,861.40	299,379.02	271,922.08
一般风险准备	517,407.59	517,407.59	481,484.98	433,015.17
未分配利润	1,664,971.17	1,627,474.31	1,474,767.24	1,417,714.04
<b>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b>	<b>3,255,424.58</b>	<b>3,214,827.75</b>	<b>2,992,340.30</b>	<b>2,874,802.47</b>
少数股东权益	23,982.31	23,976.26	23,912.68	23,911.72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79,406.89</b>	<b>3,238,804.01</b>	<b>3,016,252.98</b>	<b>2,898,714.1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42,212,695.83</b>	<b>40,572,436.57</b>	<b>36,731,224.05</b>	<b>33,113,976.28</b>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总计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747,384.83	1,409,632.07	1,304,077.51	1,252,253.05
利息支出	-366,008.73	-698,789.91	-630,761.04	-583,791.33
<b>利息净收入</b>	<b>381,376.11</b>	<b>710,842.16</b>	<b>673,316.47</b>	<b>668,461.72</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215.55	86,358.90	68,688.56	66,393.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99.00	-23,981.11	-24,647.58	-19,251.20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3,216.55</b>	<b>62,377.79</b>	<b>44,040.98</b>	<b>47,141.94</b>
投资收益/（损失）	22,360.82	64,232.26	-95,254.80	125,41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7.22	9,040.54	8,195.36	8,989.00
其他收益	5,310.03	3,060.25	1,049.68	1,04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731.13	-3,767.79	10,385.23	7,905.50
汇兑收益/（损失）	5,628.75	222.48	-2,775.72	3,407.86
其他业务收入	909.13	2,284.27	2,179.20	1,770.62
资产处置收益	1,290.58	1,343.58	1,510.16	599.18
<b>营业收入</b>	<b>446,823.09</b>	<b>840,595.00</b>	<b>634,451.20</b>	<b>855,749.66</b>
税金及附加	-4,697.91	-12,249.73	-7,772.07	-5,345.03
业务及管理费	-115,016.14	-288,317.90	-265,776.65	-256,832.71
信用减值损失	-130,286.51	-141,878.86	-23,997.28	-141,198.91
资产减值损失	-	-6,703.33	-13,763.22	-
其他业务成本	-3,088.09	-5,252.39	-4,635.97	-3,649.24
<b>营业支出</b>	<b>-253,088.65</b>	<b>-454,402.21</b>	<b>-315,945.19</b>	<b>-407,025.89</b>
<b>营业利润</b>	<b>193,734.44</b>	<b>386,192.80</b>	<b>318,506.02</b>	<b>448,723.77</b>
加：营业外收入	90.06	138.78	724.35	2,020.36
减：营业外支出	-1,106.87	-4,216.00	-411.22	-728.22
<b>税前利润</b>	<b>192,717.63</b>	<b>382,115.58</b>	<b>318,819.15</b>	<b>450,015.92</b>
<b>所得税费用</b>	<b>-12,489.38</b>	<b>-24,994.68</b>	<b>-43,427.98</b>	<b>-72,193.86</b>
<b>净利润</b>	<b>180,228.25</b>	<b>357,120.89</b>	<b>275,391.17</b>	<b>377,822.0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	179,792.97	356,244.17	274,433.93	375,794.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净利润</b>				
少数股东损益	435.27	876.73	957.24	2,027.54
<b>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b>持续经营净利润</b>	<b>180,228.25</b>	<b>357,120.89</b>	<b>275,391.17</b>	<b>377,822.06</b>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的税后净额	3,093.40	-2,199.93	-16,214.48	-14,48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的税后净额	3,099.98	-2,219.33	-16,214.48	-14,485.29
<b>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b>	<b>-333.58</b>	<b>-975.97</b>	<b>-11,391.93</b>	<b>-4,830.27</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58	90.36	-11,391.93	-4,830.2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1,066.33	-	-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b>	<b>3,433.56</b>	<b>-1,243.36</b>	<b>-4,822.54</b>	<b>-9,655.03</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09.88	-9,430.97	-6,716.97	-4,37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576.32	8,619.01	1,894.43	-5,279.7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431.4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的税后净额	-6.58	19.40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183,321.65</b>	<b>354,920.97</b>	<b>259,176.69</b>	<b>363,336.7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92.95	354,024.84	258,219.46	361,30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70	896.13	957.24	2,027.54
<b>每股收益(元)</b>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70	0.54	0.74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70	0.54	0.74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82,995.26	321,401.12	382,14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67,621.35	111,257.28	13,508.2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839,246.92	212,036.8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9,934.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310.31	77,675.43	1,380,159.14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49,591.98	1,654,792.08	1,194,264.02	2,910,410.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899.01	252,422.34	-	203,479.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6,321.97	126,090.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23,485.89	103,506.2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1,424.99	1,291,259.17	1,162,845.32	1,073,45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64	12,082.30	15,831.59	10,035.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85,542.28</b>	<b>4,488,052.75</b>	<b>4,449,622.26</b>	<b>4,683,036.92</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258.8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701,52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57,06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15,254.27	-	-	-60,52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66,689.48	-2,135,823.34	-2,480,235.16	-2,252,273.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417.3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248.45	-	-	-340,653.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9,934.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39,676.71	-10,661.8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024.09	-617,710.20	-610,641.43	-512,609.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69.74	-185,871.96	-156,170.68	-164,45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73.16	-153,930.49	-117,291.56	-121,07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31.56	-86,699.68	-86,776.34	-73,02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044,526.27</b>	<b>-3,230,631.57</b>	<b>-3,461,532.52</b>	<b>-4,783,207.0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41,016.02</b>	<b>1,257,421.18</b>	<b>988,089.74</b>	<b>-100,170.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035.22	5,125,984.84	6,577,878.88	12,829,25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141.93	361,014.49	320,773.87	397,92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6.18	2,115.24	3,183.59	1,01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048,553.32</b>	<b>5,489,114.57</b>	<b>6,901,836.34</b>	<b>13,228,191.5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0,815.20	-5,613,407.41	-7,447,948.59	-12,633,69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53.72	-31,204.89	-33,469.31	-19,16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930,568.92</b>	<b>-5,644,612.31</b>	<b>-7,481,417.90</b>	<b>-12,652,857.4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82,015.60</b>	<b>-155,497.74</b>	<b>-579,581.56</b>	<b>575,334.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2,693.94	5,517,955.58	4,743,495.96	4,503,861.11
股权转让至少数股东收到的现金	-	-	2,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402,693.94</b>	<b>5,517,955.58</b>	<b>4,745,595.96</b>	<b>4,503,861.11</b>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2,732,851.16	-4,807,042.31	-4,387,857.06	-4,439,443.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8.84	-81,408.22	-54,592.94	-66,556.26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456.00	-2,196.00	-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42,307.97	-131,679.17	-143,300.29	-126,67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61	-4,128.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911,963.58</b>	<b>-5,024,714.02</b>	<b>-4,587,946.29</b>	<b>-4,632,670.3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09,269.64</b>	<b>493,241.56</b>	<b>157,649.67</b>	<b>-128,809.2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3,424.74</b>	<b>-5,894.67</b>	<b>-11,026.00</b>	<b>2,369.84</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3,155.52</b>	<b>1,589,270.33</b>	<b>555,131.85</b>	<b>348,724.61</b>
六、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466,859.68</b>	<b>2,877,589.35</b>	<b>2,322,457.49</b>	<b>1,973,732.88</b>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530,015.20</b>	<b>4,466,859.68</b>	<b>2,877,589.35</b>	<b>2,322,457.49</b>

####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019年度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每10股人民币2.8元进行现金分红。以发行人股本总额5,082,004,207.00股计算，预计将分配红利人民币1,422,961,177.96元。该决议已经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27日批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发行人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全国各省市和各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

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持续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2、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2.6 元进行现金分红。以发行人股本总额 5,082,004,207.00 股计算，预计将分配红利人民币 1,321,321,093.82 元。该决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将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该决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二级资本债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 35 亿元。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将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绿色项目，该决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绿色金融债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第一期 10 亿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第二期 10 亿元。

## 3、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2.8 元进行现金分红。以发行人股本总额 5,082,004,207.00 股计算，预计将分配红利人民币 1,422,961,177.96 元，该决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 3、2022 年 1-6 月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将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

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该决议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过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总发行规模由人民币 20 亿元调增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决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合计	42,212,695.83	40,572,436.57	36,731,224.05	33,113,976.28
负债合计	38,933,288.94	37,333,632.57	33,714,971.07	30,215,262.09
股东权益合计	3,279,406.89	3,238,804.01	3,016,252.98	2,898,714.19
吸收存款	29,684,039.25	26,610,469.37	24,821,861.46	23,201,44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46,714.31	19,998,438.15	18,117,172.39	15,506,106.71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46,823.09	840,595.00	634,451.20	855,749.66
营业支出	-253,088.65	-454,402.21	-315,945.19	-407,025.89
营业利润	193,734.44	386,192.80	318,506.02	448,723.77
税前利润	192,717.63	382,115.58	318,819.15	450,015.92
净利润	180,228.25	357,120.89	275,391.17	377,822.06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5,542.28	4,488,052.75	4,449,622.26	4,683,03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526.27	-3,230,631.57	-3,461,532.52	-4,783,207.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016.02	1,257,421.18	988,089.74	-100,17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553.32	5,489,114.57	6,901,836.34	13,228,19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568.92	-5,644,612.31	-7,481,417.90	-12,652,85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15.60	-155,497.74	-579,581.56	575,33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693.94	5,517,955.58	4,745,595.96	4,503,86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963.58	-5,024,714.02	-4,587,946.29	-4,632,67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9.64	493,241.56	157,649.67	-128,80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55.52	1,589,270.33	555,131.85	348,724.61

## (二) 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6.14	54.47	54.54	64.3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76.76	215.66	255.33	509.15
	存贷比	-	71.64	74.91	72.99	68.92
	流动性缺口率	≥-10	12.39	3.95	10.86	4.9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0.62	59.94	59.51	61.7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4	0.99	1.10	0.56
	不良贷款率	≤5	1.37	0.96	0.94	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71	9.59	10.51	12.0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33	3.46	4.64	4.56
	全部关联度	≤50	27.08	33.76	39.61	42.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7.63	28.52	32.26	30.0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25	2.17	2.55	3.0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5.74	34.30	41.89	30.01
	资产利润率	≥0.6	0.87	0.92	0.79	1.19
	资本利润率	≥11	11.12	11.48	9.35	13.5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3.54	3.24	3.14	3.58
	拨备覆盖率	≥150	258.89	338.39	335.81	357.9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99.54	376.71	337.44	509.65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1.19	663.35	639.78	866.97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7.25	7.47	7.80	8.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89	12.16	12.87	13.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89	12.16	12.87	13.67
	资本充足率	≥10.5	14.34	14.64	14.01	14.80

### （三）资本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279,406.89	3,238,804.00	3,016,252.98	2,898,714.1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23,874.24	3,200,796.49	3,008,865.81	2,897,704.46
二级资本净额	663,727.84	652,882.54	267,982.06	239,819.41
资本净额	3,887,602.07	3,853,679.03	3,276,847.87	3,137,523.87
风险加权资产	27,113,720.94	26,317,469.33	23,386,237.97	21,201,741.9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411,954.69	24,533,485.82	21,716,777.34	19,425,578.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4,655.38	346,872.63	255,429.30	360,893.2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37,110.88	1,437,110.88	1,414,031.33	1,415,270.45
资本充足率	14.34%	14.64%	14.01%	14.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2.16%	12.87%	13.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2.16%	12.87%	13.67%

注：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3,113,976.28 万元、36,731,224.05 万元、40,572,436.57 万元和 42,212,695.83 万元，2019-2021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42,212,695.8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0,259.26 万元，增幅为 4.0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1,246,714.3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248,276.16 万元，增幅为 6.2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规模为 38,933,288.9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599,656.37 万元，增幅为 4.28%；其中吸收存款 29,684,039.2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073,569.88 万元，增幅为 11.55%。

#### 1、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 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144,091.47	3,944,632.27	3,126,007.62	3,076,763.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77,900.99	548,934.71	502,712.47	397,577.20
拆出资金	797,286.62	720,999.75	419,584.96	491,51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9,777.83	1,248,630.99	1,026,467.97	877,289.69
应收股利	1,470.0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46,714.31	19,998,438.15	18,117,172.39	15,506,106.71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6,441.56	3,591,104.63	3,707,121.30	3,853,870.83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债权投资	9,774,814.46	8,951,259.40	8,295,466.59	6,715,006.14
其他债权投资	1,162,451.45	564,196.22	811,163.68	1,624,51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70.84	49,515.61	49,395.13	66,804.37
长期股权投资	295,892.30	294,328.25	132,631.95	109,992.86
投资性房地产	9,051.35	9,411.52	10,395.83	6,097.52
固定资产	207,004.35	194,255.70	181,663.28	173,449.56
使用权资产	17,560.03	16,345.66	-	-
无形资产	8,325.00	8,880.29	8,722.12	2,486.28
抵债资产	2,672.60	2,672.60	2,672.60	2,67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50.25	230,663.74	195,939.89	137,857.52
其他资产	201,220.41	198,167.06	144,106.26	71,965.92
<b>资产合计</b>	<b>42,212,695.83</b>	<b>40,572,436.57</b>	<b>36,731,224.05</b>	<b>33,113,976.28</b>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产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3,113,976.28 万元、36,731,224.05 万元、40,572,436.57 万元和 42,212,695.83 万元，2019-2021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42,212,695.8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0,259.26 万元，增幅为 4.04%，主要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48,276.16 万元。

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构成。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b>12,245,334.31</b>	<b>55.76%</b>	<b>11,322,568.94</b>	<b>54.98%</b>
其中： 贷款	12,245,334.31	55.76%	11,322,568.94	54.98%
<b>个人贷款和垫款</b>	<b>8,253,274.91</b>	<b>37.59%</b>	<b>7,901,748.53</b>	<b>38.37%</b>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	3,199,677.90	14.57%	3,187,327.62	15.48%
个人经营贷款	3,165,167.41	14.41%	3,023,056.43	14.68%
个人消费贷款	718,983.31	3.27%	585,886.10	2.84%
信用卡	1,169,446.30	5.33%	1,105,478.37	5.37%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b>				
贴现	1,460,285.77	6.66%	1,370,897.84	6.66%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1,958,894.99</b>	<b>100.00%</b>	<b>20,595,215.31</b>	<b>100.00%</b>
应计利息	51,707.54		50,869.94	
<b>合计</b>	<b>22,010,602.53</b>		<b>20,646,085.25</b>	
减： 贷款减值准备	-763,888.21		-647,647.10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763,888.21		-647,647.10	
<b>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b>	<b>21,246,714.31</b>		<b>19,998,438.15</b>	
<b>类别</b>	<b>2020年12月31日</b>		<b>2019年12月31日</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比例</b>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b>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b>9,199,143.94</b>	<b>49.36%</b>	<b>7,920,486.51</b>	<b>49.44%</b>
其中： 贷款	9,199,143.94	49.36%	7,920,486.51	49.44%
<b>个人贷款和垫款</b>	<b>6,961,493.60</b>	<b>37.35%</b>	<b>5,817,618.69</b>	<b>36.32%</b>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	3,035,095.82	16.28%	2,912,740.52	18.18%
个人经营贷款	2,498,987.59	13.41%	1,821,021.13	11.37%
个人消费贷款	451,915.13	2.42%	313,905.67	1.96%
信用卡	975,495.07	5.23%	769,951.38	4.81%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b>				
贴现	2,477,657.42	13.29%	2,281,379.16	14.24%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8,638,294.96</b>	<b>100.00%</b>	<b>16,019,484.36</b>	<b>100.00%</b>
应计利息	42,676.69		38,259.60	
<b>合计</b>	<b>18,680,971.65</b>		<b>16,057,743.96</b>	

减： 贷款减值准备	-563,799.25		-551,637.2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563,799.25		-551,637.25	
<b>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b>	<b>18,117,172.39</b>		<b>15,506,106.71</b>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额分别为 15,506,106.71 万元、18,117,172.39 万元、19,998,438.15 万元和 21,246,714.3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83%、49.32%、49.29% 和 50.33%。

企业贷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各报告期末，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7,920,486.51 万元、9,199,143.94 万元、11,322,568.94 万元和 12,245,334.31 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49.44%、49.36%、54.98% 和 55.76%。

个人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业务领域。截至各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 5,817,618.69 万元、6,961,493.60 万元、7,901,748.53 万元和 8,253,274.91 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32%、37.35%、38.37% 和 37.59%。

按照担保方式，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可以划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贴现五种形式，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1,958,894.99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贴现金额分别为 1,824,195.37 万元、5,372,215.73 万元、12,237,173.83 万元、1,065,024.29 万元和 1,460,285.77 万元。

按照投放行业，发行人发放的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制造业占比最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金额为 4,266,121.92 万元，占全部公司贷款发放总额的比例为 34.84%。

##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3,076,763.36 万元、3,126,007.62 万元、3,944,632.27 万元和 3,144,091.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9%、8.51%、9.72% 和 7.45%。

###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2,204.99	150,825.95	142,429.37	176,965.5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684,269.18	1,636,474.47	1,787,307.95	2,130,274.7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02,368.27	2,152,500.80	1,185,450.88	765,154.9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4,426.70	3,950.40	9,874.40	3,234.00
应计利息	822.32	880.65	945.02	1,134.08
<b>合计</b>	<b>3,144,091.47</b>	<b>3,944,632.27</b>	<b>3,126,007.62</b>	<b>3,076,763.36</b>

注：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及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额分别为 2,130,274.79 万元、1,787,307.95 万元、1,636,474.47 万元和 1,684,269.18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分别为 765,154.91 万元、1,185,450.88 万元、2,152,500.80 万元及 1,302,368.27 万元。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按交易方类别分析</b>				
其中：境内同业	871,294.10	529,761.00	428,145.20	206,417.4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58,007.60	717,720.04	597,986.51	669,993.80
应计利息	476.13	1,149.95	336.25	878.49
<b>合计</b>	<b>1,529,777.83</b>	<b>1,248,630.99</b>	<b>1,026,467.97</b>	<b>877,289.69</b>
<b>按担保物类别分析</b>				
其中：债券	1,529,301.70	1,247,481.04	1,026,131.71	876,411.20
应计利息	476.13	1,149.95	336.25	878.49
<b>合计</b>	<b>1,529,777.83</b>	<b>1,248,630.99</b>	<b>1,026,467.97</b>	<b>877,289.69</b>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77,289.69 万元、1,026,467.97 万元、1,248,630.99 万元和 1,529,777.8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5%、2.79%、3.08% 和 3.62%。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853,870.83 万元、3,707,121.30 万元、3,591,104.63 万元和 2,936,441.5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11.64%、10.09%、8.85% 和 6.96%。

#### 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b>债务工具投资</b>				
<b>境内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b>				
政府债券	349,784.33	871,509.82	81,833.54	69,330.41
政策性金融债券	225,383.36	8,590.21	227,712.01	122,675.81
企业债券	8,963.68	1,857.52	6,900.97	96,114.48
其他金融债券	57,348.10	108,175.36	450,269.33	734,952.92
非净值型理财产品	-	-	-	430,000.00
非净值型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20,000.00	50,000.00
基金投资及其他净值型产品	1,847,036.84	2,149,950.90	2,585,915.16	2,288,760.39
资产支持证券	138,001.63	134,854.57	1,563.16	1,612.67
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 <sup>1</sup>	229,815.14	231,220.45	247,697.23	-
其他 <sup>2</sup>	31,460.69	32,637.83	43,140.40	-
<b>小计</b>	<b>2,887,793.78</b>	<b>3,538,796.65</b>	<b>3,665,031.80</b>	<b>3,793,446.69</b>
<b>权益工具投资</b>	-	-	-	-
永续债	40,902.21	40,876.94	34,622.69	40,603.16
股票	315.32	-	-	-
<b>小计</b>	<b>2,929,011.31</b>	<b>3,579,673.59</b>	<b>3,699,654.48</b>	<b>3,834,049.85</b>
<b>应计利息</b>	<b>7,430.25</b>	<b>11,431.04</b>	<b>7,466.82</b>	<b>19,820.97</b>
<b>合计</b>	<b>2,936,441.56</b>	<b>3,591,104.63</b>	<b>3,707,121.30</b>	<b>3,853,870.83</b>

注1：为发行人购买的由揭东农商行及揭阳农商行发起设立的财产信托受益权的底层资产。

注2：为在入股揭东农商行的交易中，发行人根据交易安排，将未来享有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揭东农商行定向增发股权的回购权。

### （5）债权投资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715,006.14 万元、8,295,466.59 万元、8,951,259.40 万元和 9,774,814.4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20.28%、22.58%、22.06% 和 23.16%。

#### 发行人报告期内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6,184,593.85	4,653,534.25	3,311,026.68	2,633,737.99
政策性金融债券	1,805,947.34	2,013,432.40	2,400,980.64	2,443,428.68
企业债券	871,850.83	971,948.85	1,038,450.32	465,015.23
其他金融债券	224,501.78	334,656.76	575,661.18	379,352.50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644,705.01	926,710.75	906,763.47	749,687.37
资产支持证券	-	402.23	3,846.48	9,627.10
小计	<b>9,731,598.81</b>	<b>8,900,685.25</b>	<b>8,236,728.77</b>	<b>6,680,848.87</b>
应计利息	135,691.04	143,462.67	142,968.59	117,842.12
减：减值准备	(92,475.39)	(92,888.52)	(84,230.76)	(83,684.85)
合计	<b>9,774,814.46</b>	<b>8,951,259.40</b>	<b>8,295,466.60</b>	<b>6,715,006.14</b>

### （6）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624,516.94 万元、811,163.68 万元、564,196.22 万元和 1,162,451.4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4.91%、2.21%、1.39% 和 2.75%。

####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境内债券投资(按发行人 分类)				
政府债券	975,654.55	329,634.70	111,150.42	227,382.64
政策性金融债券	35,272.92	77,570.94	94,444.11	282,929.39
企业债券	63,115.45	97,884.85	217,794.27	644,979.34
其他金融债券	73,619.91	51,491.23	373,020.61	373,855.82
资产支持证券	-	-	6,464.89	66,485.85
应计利息	14,788.62	7,614.50	8,289.38	28,883.90
合计	<b>1,162,451.45</b>	<b>564,196.22</b>	<b>811,163.68</b>	<b>1,624,516.94</b>

## 2、发行入主要的负债科目分析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5,656.12	1,811,884.66	1,729,620.09	342,539.1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679,582.74	767,419.37	851,686.07	1,295,649.13
拆入资金	682,714.27	671,819.40	419,171.76	429,93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320.80	1,188,688.56	339,820.21	123,35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143,947.60	1,984,067.97	1,994,881.69	1,971,761.29
吸收存款	29,684,039.25	26,610,469.37	24,821,861.47	23,201,449.32
应付债券	3,440,276.76	3,755,120.90	3,046,341.64	2,671,449.55
应付职工薪酬	60,543.96	85,690.42	72,228.78	48,132.03
应交税费	41,581.25	49,378.93	73,164.18	44,906.46
应付股利	1,879.74	1,468.95	637.86	1,201.72
租赁负债	18,270.35	16,768.84	-	-
预计负债	32,471.12	26,818.14	23,132.34	24,519.67
其他负债	337,004.98	364,037.05	342,424.98	60,357.79
<b>负债合计</b>	<b>38,933,288.94</b>	<b>37,333,632.57</b>	<b>33,714,971.07</b>	<b>30,215,262.09</b>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30,215,262.09 万元、33,714,971.07 万元、37,333,632.57 万元和 38,933,288.94 万元，2019-2021 年总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6%。

发行人总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24%、8.84%、2.94%、4.74%、2.48% 和 1.75%。

### （1）吸收存款

客户的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吸收客户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吸收存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活期存款</b>	<b>14,114,818.87</b>	<b>12,413,588.29</b>	<b>12,689,568.95</b>	<b>11,633,677.55</b>
其中：公司客户	7,751,721.91	6,431,284.35	6,478,689.64	6,065,865.62
个人客户	6,363,096.96	5,982,303.94	6,210,879.30	5,567,811.93
<b>定期存款</b>	<b>14,390,078.28</b>	<b>13,097,564.85</b>	<b>10,936,140.28</b>	<b>10,005,136.80</b>
其中：公司客户	1,627,163.23	1,351,530.06	894,299.76	956,554.42
个人客户	12,762,915.04	11,746,034.80	10,041,840.51	9,048,582.37
存入保证金	805,875.64	767,987.84	603,589.52	540,702.01
其他存款	8,987.16	5,502.06	312,386.21	728,820.94
应付利息	364,279.30	325,826.34	280,176.51	293,112.01
<b>合计</b>	<b>29,684,039.25</b>	<b>26,610,469.37</b>	<b>24,821,861.46</b>	<b>23,201,449.32</b>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23,201,449.32 万元、24,821,861.46 万元、26,610,469.37 万元和 29,684,039.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9%、73.62%、71.28% 和 76.24%。

其中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是发行人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各报告期末，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1,633,677.55 万元、12,689,568.95 万元、12,413,588.29 万元和 14,114,818.87 万元，占全部吸收存款的占比分别为 50.14%、51.12%、46.65% 和 47.55%；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0,005,136.80 万元、10,936,140.28 万元、13,097,564.85 万元和 14,390,078.28 万元，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43.12%、44.06%、49.22% 和 48.48%。

## （2）应付债券

###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2,777,443.70	3,199,925.15	2,945,538.22	2,570,646.13
应付金融债券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350,000.00	350,000.00	-	-
应付利息	12,833.06	5,195.75	803.42	803.42
合计	<b>3,440,276.76</b>	<b>3,755,120.90</b>	<b>3,046,341.64</b>	<b>2,671,449.55</b>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671,449.55 万元、3,046,341.64 万元、3,755,120.90 万元和 3,440,276.76 万元，主要由同业存单构成。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45%；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56%。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人民币 35 亿元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该金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3.95%；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该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98%。发行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发行人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b>按交易方类别分析</b>				
境内同业	1,143,766.29	1,813,447.00	1,489,355.00	1,457,068.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169,996.00	504,749.89	513,551.00
应付利息	181.31	624.97	776.80	1,142.29
<b>合计</b>	<b>1,143,947.60</b>	<b>1,984,067.97</b>	<b>1,994,881.69</b>	<b>1,971,761.29</b>
<b>按担保物类别分析</b>	-			
债券	1,143,766.29	1,983,443.00	1,994,104.89	1,970,619.00
应付利息	181.31	624.97	776.80	1,142.29
<b>合计</b>	<b>1,143,947.60</b>	<b>1,984,067.97</b>	<b>1,994,881.69</b>	<b>1,971,761.29</b>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971,761.29 万元、1,994,881.69 万元、1,984,067.97 万元和 1,143,947.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3%、5.92%、5.31% 和 2.94%。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报告期内处于下降趋势，在构成上以境内同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主。

###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中央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央行再贴现	21,339.91	42,357.07	74,774.92	23,916.63
向央行借入支农再贷款	4,046.00	4,980.00	-	-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592,253.40	527,640.00	498,426.50	165,500.00
向央行借入中期借贷便利	1,160,000.00	1,160,000.00	1,130,000.00	150,000.00
其他	48,922.21	62,274.13	16,374.35	-
应付利息	19,094.61	14,633.45	10,044.32	3,122.54
<b>合计</b>	<b>1,845,656.12</b>	<b>1,811,884.65</b>	<b>1,729,620.09</b>	<b>342,539.16</b>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342,539.16 万元、1,729,620.09 万元、1,811,884.65 万元和 1,845,656.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5.13%、4.85% 和 4.74%。

### （5）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卖空境内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486,248.26	721,066.83	29,883.8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66,868.79	452,940.59	107,966.89	120,734.33
其他金融债券	-	-	195,856.53	-
应付利息	12,203.76	14,681.15	6,112.99	2,623.80
合计	<b>965,320.80</b>	<b>1,188,688.56</b>	<b>339,820.21</b>	<b>123,358.13</b>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23,358.13 万元、339,820.21 万元、1,188,688.56 万元和 965,320.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1%、1.01%、3.18% 和 2.48%。

### （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	667,515.12	751,022.23	788,677.40	997,071.7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41.71	7,059.52	57,570.35	288,259.61
应付利息	7,025.91	9,337.62	5,438.32	10,317.74
合计	<b>679,582.74</b>	<b>767,419.37</b>	<b>851,686.07</b>	<b>1,295,649.13</b>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295,649.13 万元、851,686.07 万元、767,419.37 万元和 679,582.74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9%、2.53%、2.06% 和 1.7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87,836.63 万元，降幅为 11.45%，主要是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减少所致。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749.66 万元、634,451.20 万元、840,595.00 万元和 446,823.09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6,823.09	840,595.00	634,451.20	855,749.66
营业支出	-253,088.65	-454,402.21	-315,945.19	-407,025.89
营业利润	193,734.44	386,192.80	318,506.02	448,723.77
税前利润	192,717.63	382,115.58	318,819.15	450,015.92
净利润	180,228.25	357,120.89	275,391.17	377,822.06

###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净收入	381,376.11	710,842.16	673,316.47	668,461.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16.55	62,377.79	44,040.98	47,141.94
投资收益/(损失)	22,360.82	64,232.26	-95,254.80	125,416.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731.13	-3,767.79	10,385.22	7,905.49
汇兑收益/(损失)	5,628.75	222.48	-2,775.72	3,407.86
其他业务收入	909.13	2,284.27	2,179.20	1,770.62
资产处置收益	1,290.58	1,343.58	1,510.16	599.18
其他收益	5,310.03	3,060.25	1,049.68	1,045.91
营业收入	<b>446,823.09</b>	<b>840,595.00</b>	<b>634,451.20</b>	<b>855,749.66</b>

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利息净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68,461.72 万元、673,316.47 万元、710,842.16 万元和 381,376.11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8.11%、106.13%、84.56% 和 85.35%。此外，发行人营业收入还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

###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自开业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贷款规模稳定增长，同时受存款等负债规模增大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增大，使得利息净收入增长放缓。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68,461.72 万元、673,316.47 万元、710,842.16 万元和 381,376.11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8.11%、106.13%、84.56% 和 85.35%。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7,141.94 万元、44,040.98 万元、62,377.79 万元和 23,216.55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6.94%、7.42% 和 5.2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等。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5,416.93 万元、-95,254.80 万元、64,232.26 万元和 22,360.8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6%、-15.01%、7.64% 和 5.00%。2020 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是对揭阳农商行及揭东农商行实施战略投资，购买了上述银行发起设立的不良资产信托受益权，并根据公允价值在当年一次性确认与财产信托受益权及回购安排相关的投资损益，产生了投资损失。

## 2、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4,697.91	1.86	12,249.73	2.70	7,772.07	2.46	5,345.03	1.31
业务及管理费	115,016.14	45.45	288,317.90	63.45	265,776.65	84.12	256,832.71	63.10
信用减值损失	130,286.51	51.48	141,878.86	31.22	23,997.28	7.60	141,198.91	34.69
资产减值损失		-	6,703.33	1.48	13,763.22	4.36		-
其他业务成本	3,088.09	1.22	5,252.39	1.16	4,635.97	1.47	3,649.24	0.89
<b>营业支出合计</b>	<b>253,088.65</b>	<b>100</b>	<b>454,402.21</b>	<b>100</b>	<b>315,945.19</b>	<b>100</b>	<b>407,025.89</b>	<b>100</b>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以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税金及附加构成，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最大。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营业支出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407,025.89 万元、315,945.19 万元、454,402.21 万元和 253,088.65 万元。

###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最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256,832.71 万元、265,776.65 万元、288,317.90 万元和 115,016.14 万元，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3.10%、84.12%、63.45% 和 45.45%。

### （2）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13,763.2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重为 4.36%。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6,703.3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重为 1.48%。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41,198.91 万元、23,997.28 万元、141,878.86 万元和 130,286.51 万元，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的信用减值损失。

## 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61	-0.01	193.95	0.14	469.18	1.96	1,010.98	0.72
拆出资金	-673.80	-0.52	1,536.69	1.08	3,026.20	12.61	2,947.03	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605.10	97.94	106,849.86	75.31	10,662.52	44.43	75,014.29	5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2.86	-2.17	24,379.73	17.18	1,873.53	7.81	6,126.30	4.34
其他资产	-38.36	-0.03	36.80	0.03	929.99	3.88	1,374.09	0.9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413.13	-0.32	10,691.85	7.54	545.91	2.27	32,395.03	22.94
-其他债权投资	997.20	0.77	-5,495.82	-3.87	7,877.29	32.83	4,911.06	3.48
财务担保合同	3,829.49	2.94	4,076.64	2.87	-3,117.52	-12.99	15,164.60	10.74
贷款承诺	1,823.49	1.40	-390.84	-0.28	1,730.19	7.21	2,255.55	1.60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b>130,286.51</b>	<b>100.00</b>	<b>141,878.86</b>	<b>100.00</b>	<b>23,997.28</b>	<b>100.00</b>	<b>141,198.91</b>	<b>100.00</b>

##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82,995.26	321,401.12	382,14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67,621.35	111,257.28	13,508.22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839,246.92	212,036.8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9,934.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310.31	77,675.43	1,380,159.14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49,591.98	1,654,792.08	1,194,264.02	2,910,410.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899.01	252,422.34	-	203,479.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6,321.97	126,090.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23,485.89	103,506.2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1,424.99	1,291,259.17	1,162,845.32	1,073,45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64	12,082.30	15,831.59	10,0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485,542.28</b>	<b>4,488,052.75</b>	<b>4,449,622.26</b>	<b>4,683,036.92</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258.8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701,52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57,06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15,254.27	-	-	-60,52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66,689.48	-2,135,823.34	-2,480,235.16	-2,252,273.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417.3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248.45	-	-	-340,65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9,934.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39,676.71	-10,661.8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024.09	-617,710.20	-610,641.43	-512,609.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69.74	-185,871.96	-156,170.68	-164,458.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73.16	-153,930.49	-117,291.56	-121,07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31.56	-86,699.68	-86,776.34	-73,021.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4,526.27</b>	<b>-3,230,631.57</b>	<b>-3,461,532.52</b>	<b>-4,783,207.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1,016.02</b>	<b>1,257,421.18</b>	<b>988,089.74</b>	<b>-100,170.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035.22	5,125,984.84	6,577,878.88	12,829,25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141.93	361,014.49	320,773.87	397,92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6.18	2,115.24	3,183.59	1,015.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48,553.32</b>	<b>5,489,114.57</b>	<b>6,901,836.34</b>	<b>13,228,191.5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0,815.20	-5,613,407.41	-7,447,948.59	-12,633,69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53.72	-31,204.89	-33,469.31	-19,161.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30,568.92</b>	<b>-5,644,612.31</b>	<b>-7,481,417.90</b>	<b>-12,652,857.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2,015.60</b>	<b>-155,497.74</b>	<b>-579,581.56</b>	<b>575,334.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2,693.94	5,517,955.58	4,743,495.96	4,503,861.11
股权转让至少数股东收到的现金	-	-	2,1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2,693.94</b>	<b>5,517,955.58</b>	<b>4,745,595.96</b>	<b>4,503,861.11</b>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2,732,851.16	-4,807,042.31	-4,387,857.06	-4,439,443.74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8.84	-81,408.22	-54,592.94	-66,556.26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456.00	-2,196.00	-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42,307.97	-131,679.17	-143,300.29	-126,670.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61	-4,128.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911,963.58</b>	<b>-5,024,714.02</b>	<b>-4,587,946.29</b>	<b>-4,632,670.3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09,269.64</b>	<b>493,241.56</b>	<b>157,649.67</b>	<b>-128,809.2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3,424.74</b>	<b>-5,894.67</b>	<b>-11,026.00</b>	<b>2,369.84</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3,155.52</b>	<b>1,589,270.33</b>	<b>555,131.85</b>	<b>348,724.61</b>
六、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466,859.68</b>	<b>2,877,589.35</b>	<b>2,322,457.49</b>	<b>1,973,732.88</b>
七、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530,015.20</b>	<b>4,466,859.68</b>	<b>2,877,589.35</b>	<b>2,322,457.49</b>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70.09 万元、988,089.74 万元、1,257,421.18 万元和 1,441,016.02 万元。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是经营活动现金主要流入来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科目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5,334.11 万元、-579,581.56 万元、-155,497.74 万元和-882,015.6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相对简单，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09.26 万元、157,649.67 万元、493,241.56 万元和-509,269.6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由于各个年份吸收投资或发行债券情况不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可能波动较大。

## 二、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情况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就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使得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信贷资产质量高。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0%、0.94%、0.96% 和 1.37%，均符合监管要求。

###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相关分类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1,360,138.61	97.27	20,146,166.67	97.82
关注类	298,904.61	1.36	251,867.04	1.22
次级类	29,269.76	0.13	53,804.44	0.26
可疑类	251,670.83	1.15	122,558.95	0.60
损失类	18,911.17	0.09	20,818.22	0.10
贷款总额	<b>21,958,894.99</b>	<b>100.00</b>	<b>20,595,215.31</b>	<b>100.00</b>
不良贷款余额	<b>299,851.77</b>	<b>1.37</b>	<b>197,181.60</b>	<b>0.96</b>
拨备覆盖率	<b>258.89</b>		<b>338.39</b>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8,242,451.56	97.88	15,675,098.81	97.85
关注类	221,571.28	1.19	184,096.95	1.15
次级类	36,778.12	0.20	103,042.01	0.64
可疑类	119,293.44	0.64	41,026.96	0.26
损失类	18,200.55	0.10	16,219.62	0.10
贷款总额	<b>18,638,294.96</b>	<b>100.00</b>	<b>16,019,484.36</b>	<b>100.00</b>
不良贷款余额	<b>174,272.11</b>	<b>0.94</b>	<b>160,288.59</b>	<b>1.00</b>

拨备覆盖率	335.81	357.93
-------	--------	--------

##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573,724.22 万元、585,224.06 万元、667,239.61 万元和 776,282.35 万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57.93%、335.81%、338.39% 和 258.89%。报告期内发行人后三类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后三类贷款合计	299,851.77	197,181.60	174,272.11	160,288.59
贷款损失准备	776,282.35	667,239.61	585,224.06	573,724.2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58.89	338.39	335.81	357.9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91.19	663.35	639.78	866.97

## 三、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分析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6.14	54.47	54.54	64.3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76.76	215.66	255.33	509.15
	存贷比	-	71.64	74.91	72.99	68.92
	流动性缺口率	≥-10	12.39	3.95	10.86	4.9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0.62	59.94	59.51	61.7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4	0.99	1.10	0.56
	不良贷款率	≤5	1.37	0.96	0.94	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71	9.59	10.51	12.0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33	3.46	4.64	4.56
	全部关联度	≤50	27.08	33.76	39.61	42.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7.63	28.52	32.26	30.0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25	2.17	2.55	3.00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leq 45$	25.74	34.30	41.89	30.01
	资产利润率	$\geq 0.6$	0.87	0.92	0.79	1.19
	资本利润率	$\geq 11$	11.12	11.48	9.35	13.5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geq 2.5$	3.54	3.24	3.14	3.58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258.89	338.39	335.81	357.9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399.54	376.71	337.44	509.6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491.19	663.35	639.78	866.97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geq 4$	7.25	7.47	7.80	8.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1.89	12.16	12.87	13.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1.89	12.16	12.87	13.67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4.34	14.64	14.01	14.80

## 1、流动性风险指标

流动性比例为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主要指标。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64.30%、54.54%、54.47% 和 66.14%；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509.15%、255.33%、215.66% 和 276.76%；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性缺口率分别为 4.92%、10.86%、3.95% 和 12.39%；发行人的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59.51% 和 59.94%，略低于 60%；2020 年资本利润率为 9.35%，低于 11%，主要原因是因为发行人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及揭东农商行，并同时购买了上述两家农商行发起设立的财产权信托所致。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核心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 2、信用风险指标

随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完善了对授信业务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最近三年一期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56%、1.10%、0.99% 和 1.04%，符合监管要求；最近三年一期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0%、0.94%、0.96% 和 1.37%，符合监管要求；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不高于监管要求，分别为 12.02%、10.51%、9.59% 和 10.7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均不高于监管要求，分

别为 4.56%、4.64%、3.46% 和 3.3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均不高于监管要求，分别为 30.07%、32.26%、28.52% 和 27.63%。

### 3、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0.01%、41.89%、34.30% 和 25.74%，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19%、0.79%、0.92% 和 0.87%，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3.50%、9.35%、11.48% 和 11.12%。上述盈利指标变动原因主要为 2020 年因战略投资出现短暂下滑，而且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单纯依靠资产扩张的传统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改变，一方面受贷款减值准备计提规模上升和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盈利水平增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推行业务改革和业务创新，大力发展分支机构，不断丰富银行渠道，同时推进金融互联网服务体系的建设，不断强化渠道的产品和服务加载能力，导致了前期 IT 硬件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固定资产等方面投入较大，而新建机构的业务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单位场地面积营业收入比较低，导致了前期成本收入比相对偏高。

发行人后期对策及业务变化趋势如下：

（1）发行人将继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做好资产负债的结构调整，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以效益导向为主，通过完善业务品种，提高高收益资产比重，做好负债结构调整、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以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向轻资产的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提高收益水平；

（2）做好成本费用控制，继续降低成本收入比。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压缩场地成本，控制固定成本；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继续保持资本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符合监管要求。

### 4、资本状况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格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89%，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排除通过增资、增发等方式补充发行人资本金，提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 损失准备 (万元)
1	发行人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 分行	广州市五湖四海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五湖四海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五湖四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广州五湖四海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广州五湖四海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渔人码头多彩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沃利丰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何利耀、林文燕、何利武、何晓炜、黄芝薇、何利松、何晓然、黄楚珊、何泽荣、广东沃利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042.52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可疑	39,998.59
2	发行人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 分行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	39,860.00	执行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可疑	31,363.43
3	发行人	肇庆市益华实业有限公司、肇庆市加州新城房地产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益泰利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魏超灵	33,044.00	一审已判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可疑	19,791.49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 损失准备 (万元)
4	发行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周奕丰、周创隆、郑楚英	30,000.00	一审已判决	债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5	发行人 大良支行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王楠、张薇、王勇、黄梅	29,000.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6	发行人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25,000.00	一审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可疑	16,438.01
7	发行人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42.50	执行中	债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8	发行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张志涛、陈伟	20,000.00	执行中	票据追索权纠纷	已核销	-
9	发行人 乐从支行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陈礼豪、金泳欣、陈猛杰、田洁贞、涂思思、吴佳怡	15,000.00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10	发行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张志涛、陈伟	10,000.00	执行中	票据追索权纠纷	已核销	-
11	发行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审已判决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12	发行人 勒流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房地产总公司	7,590.00	一审已判决	借款合同纠纷	已核销	-
13	发行人 容桂支行	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濠海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洮钢商贸有	5,434.58	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收益权已转让	-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万元)	案件最新 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 损失准备 (万元)
		限公司、何经年、邓敏秋、梁洪波、杨凤琦、高建飞、邓冠能、邓建帮、肖玉枝、何经宇、李瑞珠、覃世勤、杨春平、何世宗、梁杏彩					
14	发行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张志涛、陈伟	5,000.00	执行中	票据追索权纠纷	已核销	-
15	发行人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8CP001)	5,000.00	执行中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16	发行人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4MTN001)	5,000.00	执行中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非贷款客户	非贷款客户不适用

注：“-”居中表示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作为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本行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二、本行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情况

#### (一) 本行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位

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顺德农商银行为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地进入实体经济，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行把重塑“亲小惠民”文化，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上升为全行战略。具体体现在三个层面：

1、高层有定力。“支农支小，普惠金融”是本行党委及经营班子成员“每天必谈，逢会必讲”的核心工作要素。

2、中层有压力。本行对各部门及经营单位，层层压实小微金融服务的主体责任，将普惠金融指标完成情况与支行、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对于普惠金融指标未能完成的机构和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根据本行新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本行服务普惠金融能力，满足普惠金融服务需求，深化普惠金融服务客群经营，2020 年本行优化职能架构，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统筹全行普惠金融业务，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

3、基层有活力。本行通过持续培训导入、有效机制保障，向基层营销人员赋能，令基层人员“能贷会贷，敢贷愿贷”，基层营销人员积极参与普惠金融服务工作蔚然成风。

#### (二) 本行小微贷款业务的发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小微企业贷款已逐步成为本行的主体业务，本行确立了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方向，集中资源于中小微企业业务，从而逐步形成了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为主的企业贷款格局。近年来，本行坚持中小企业的战略定位，响应普惠金融号召，完善组织架构，升级风控技术，完善内控模式，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并确保商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小微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 1,075.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29 亿元，增速为 10.97%；支持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户数 18,861 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 MPA 考核口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当年累计增量均高于去年同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完成考核要求。

本行大力开展普惠金融贷款业务，有效扶持当地小微企业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顺利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工作目标，本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以下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为 249.52 亿元，较年初新增 29.58 亿元，较年初增速为 13.45%，高于本行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 6.86 个百分点；普惠金融贷款户数共 16,202 户，较年初新增 375 户；普惠金融贷款不良率 0.83%，普惠贷款不良率低于各项贷款。2022 年 1-6 月，本行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 5.20%，较 2021 年度下降 31BP。

本行“成功之路”系列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曾获得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奖”；本行自主开发的微贷业务系统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是广东省内获得该奖项的三家单位之一。

本行小型微型企业业务具体发展及运行情况如下：

### 1、构筑全方位的小微金融服务产品体系

为有效解决普惠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本地经济升级转型，本行普惠金融业务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锤炼，形成了具有顺德农商银行特色的金融服务产

品，产品服务覆盖客户创业、成长、壮大及腾飞的各个阶段，担保方式、还款方式、贷款期限灵活多样，有效满足小微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

目前本行普惠小微融资服务产品为“成长天地”系列经营性融资服务产品，产品分为经营性贷款类、政府融资担保系列两个大类共13个子产品，包括成长系列的成长好易贷、成长好快贷、成长惠农贷、成长集群贷、成长光伏贷、成长易续贷以及成长随时贷等，政府融资担保系列的成长创业贷、融担贷、顺赢政担贷、顺德区风险补偿金贷款、顺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以及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等。同时，本行也积极探索线上融资渠道经营性贷款产品开发，推出快e经营贷、税融快线以及围绕供应链的“线上保理”线上业务信贷产品，客户足不出户即可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缩短客户等待时间，优化了客户服务体验。

## 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及推出更贴合小微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提高小微业务品牌形象

本行专设普惠金融事业部，同时本行在各分支机构通过通关培训及在岗实操认证的方式广泛培养网点人员，利用网点扎根基层、熟悉客户、了解软信息的“本乡本土”优势，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发行人以小微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小微移动营销平台为落脚点，形成了“成功之路”、“成长天地”两大业务品牌，开办了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科技快线”业务，推出了“税融通”、“政保快线保融易”、“普惠快线”等新业务，根据不同的情景创设了好贷系列、线上系列、特色系列三大系列信贷产品，从“免抵押”的“成长快线贷”到“7\*24小时随时随地用款”的“成长随时贷”，“成长随时贷”、“英德成长创业贷”、“惠农贷”、“光伏贷”等新业务，满足小微客户的多元化融资需求。同时，本行积极使用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共办理55.77亿元支小再贷款，并全部投向小微企业。

为做好小微金融服务，提高银行对客户金融需求的反馈速度，本行通过构筑普惠小微金融服务专业团队，持续提升服务能力。自2018年起，本行共开办30多批的标准化培训与在岗实操持证培训，具备小微贷款经办能力的持证人员

迅速增长至超过1,000人，占全行网点总人数60%以上，意味着顺德地区每平方公里就有1.3个小微企业服务人员，打破了业界普遍认为“微贷技术难以向存量网点及营销人员导入推广”的困局。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运用本土化技术办理的普惠经营性贷款余额达241.66亿元，贷款客户突破3.2万户。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运用本土化技术办理的普惠经营性贷款余额达217亿元，比三年前增长达40倍，贷款客户超3.1万户。

### **3、大力推广普惠之家服务专营店，不断扩大服务覆盖**

自2018年起，本行大力打造“普惠之家”专营店，本行推动“个人贷款+政务服务”有机结合，通过不动产线上登记、贷款容缺受理、政务服务“门口一站式办理”等特色业务不断升级网点服务内涵，以普惠金融线下集约化、精准化信息进一步延伸信用评价体系覆盖半径。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已建成的19家“普惠之家”专营店累计发放贷款超12,000笔，金额近81.5亿元。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已建成的15家“普惠之家”累计发放贷款超8,700笔，金额近57亿元。

### **4、落实人民银行各项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情况**

(1) 积极落实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本行2021年信用贷款发放占比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延期率持续高于全省总体延期率。截至2021年末，本行累计发放符合政策要求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27.19亿元，支持客户3,745户，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无担保融资难问题；累计为普惠小微企业办理了延期还本、续贷金额53.50亿元，支持客户3,024户，缓解了辖内小微企业资金压力。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后，本行继续践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具体数据如下：

客户类型	政策发布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末		2022年上半年	
	延期、续贷金额（亿元）	支持户数	延期、续贷金额（亿元）	支持户数
普惠小微	53.50	3,024	38.28	1,970
其他中小企业	218.88	1,370	151.28	669

(2)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支小再贷款方面，本行支小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禽畜养殖、农产品种植以及与居民消费生活相关的批发零售等行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客户。再贴现资金方面，本行再贴现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辖内小微企业发展。

## 5、保市场主体、落实无还本续贷

为强化小微金融服务，本行在佛山辖内开展了“访万企 解难题”暖企专项行动，对佛山境内无贷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深入走访活动，挖掘企业融资需求，匹配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与此同时，本行落实省政府对地方法人机构首贷户融资提供财政贴息的工作要求，以“应扫尽扫”为原则，推动本行首贷客户登记相关信息。

此外，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效率压缩获得信贷时间的工作要求，降低小微企业转贷成本与资金压力，本行结合客户需求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及审批手续，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无缝续贷”，实现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或农户的融资周转“无缝衔接”。另外，为便捷银税互动客户办理续贷业务，本行专门设计了续贷审批模型，开发在线无还本续贷、在线展期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

## 6、提升小微业务风控技术体系

本行引进现金流交叉检验技术并落地固化及将技术复制嫁接到中小业务全流程中，有效提高小微业务各环节、岗位的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利用地区产业、行业集聚发展的优势，通过本地集群技术、供应链金融落地工作，梳理识别行业风险，开展链条式、批量式的客户营销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利用电子化手段，构建“信贷工厂”的流程标准化操作管理模式，提高客户识别效率节约时间成本。上述三大模块使本行小微业务逐渐形成专业化运作的风控技术体系，服务流程得到优化，业务整体效率进一步提升。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基准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模拟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	42,212,696	42,412,696
总负债	38,933,289	39,133,289
其中：本期债券	-	200,000
股东权益	3,279,407	3,279,407
资产负债率（%）	92.23	92.27

备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

###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项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22顺德农商绿色债01	10.00	3	2.98	2022-03-15
21顺德农商二级	35.00	5+5	3.95	2021-11-18
21顺德农商绿色金融债01	10.00	3	3.56	2021-03-10
19顺德农商双创债01	10.00	3	3.45	2019-09-27

### 三、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1	14 顺元 1A	资产支持证券	11.20	4.45	2014-08-08	2016-01-26
	14 顺元 1B		1.38	5.0	2014-08-08	2016-01-26
	14 顺元 1C		2.76	-	2014-08-08	2016-01-26
2	16 信融 1A1	资产支持证券	5.0	3.0	2016-03-18	2018-4-26
	16 信融 1A2		10.8	3.8	2016-03-18	2025-1-26
	16 信融 1B		0.78	4.9	2016-03-18	2025-9-26
	16 信融 1C		2.63	-	2016-03-18	2030-9-26
3	21 信融宜居 1A1	资产支持证券	11.8	3.5	2021-01-08	2025-2-26
	21 信融宜居 1A2		10.1	4.3	2021-01-08	2029-6-26
	21 信融宜居 1C		4.08	-	2021-01-08	2036-6-26

发行人严格落实存续债券跟踪评级和信息披露管理，按期偿付利息并及时披露相关付息公告，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公开债务拖欠利息及违约情况。

##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实现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近年来，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而扩张，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同时，个人金融产品不断丰富，金融创新步伐加快，银行业正在向更加合理的业务和收入结构逐步转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业人民币贷款总额达1,926,903亿元，人民币存款总额达2,322,500亿元，2017年至2021年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2.54%和9.07%，反映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的经济实力。2017年至2021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币的存贷款总额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 长率
人民币贷款 总额(亿元)	1,926,903	1,727,452	1,531,123	1,362,967	1,201,321	12.54%
人民币存款 总额(亿元)	2,322,500	2,125,721	1,928,785	1,775,226	1,641,044	9.07%
外币贷款总 额(亿美元)	9,129	8,672	7,869	7,948	8,379	2.17%
外币存款总 额(亿美元)	9,969	8,893	7,577	7,275	7,910	5.9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形成了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1,384,000	40.14	1,265,835	40.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621,873	18.04	571,117	18.11
城市商业银行	450,690	13.07	415,734	13.19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456,947	13.25	422,308	13.39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2</sup>	534,095	15.49	477,781	15.15
合计	3,447,606	100.00	3,152,776	100.00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此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其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40.14%，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40.15%。

##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8.04%和18.11%。

##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

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13.07%和13.19%。

####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以及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25%和13.39%。

####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5.49%和15.15%。

## 二、中国商业银行竞争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我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但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亦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民间资本已经开始大力进入银行业，与此同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放开。

截至2021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138.40	40.14	126.58	40.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62.19	18.04	57.11	18.11
城市商业银行	45.07	13.07	41.57	13.19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45.69	13.25	42.23	13.39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2</sup>	53.41	15.49	47.78	15.15
合计	344.76	100.00	315.28	100.00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此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注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38.40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40.14%；负债总额为126.58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0.1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股份公司的方式组成，其股权在政府及其它投资者间分配。截至2021年末，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62.1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8.04%；负债总额为57.11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8.11%。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目前，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13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A股市场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45.07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07%；负债总额为41.57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19%。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45.6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25%；负债总额为42.23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

机构总负债的13.39%。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53.41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5.49%；负债总额为47.7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5.15%。

###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稳步提升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3,447,606亿元，总负债达3,152,776亿元。2017年至2021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总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11%和7.87%。

2017年至2021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总负债统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3,447,606	3,126,737	2,900,025	2,682,401	2,524,041	8.11%
总负债	3,152,776	2,862,495	2,655,363	2,465,777	2,328,704	7.87%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通过积极处理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问题以及有效地控制新增贷款的信用风险，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得以持续改善，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所波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28,470亿元，由于近年钢铁、水泥、电解铝、船舶制造行业风险继续显现，商业银行对不良贷款处置及核销力度逐渐加大，不良贷款率从2017年末的1.74%小幅下降至2021年末的1.73%。中国银监会于2016年7月提出遏制不良贷款快速上升的要求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充资本、提升损失吸收和风险处置等能力。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在2021年末为1.73%，相较2020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截至所示日期中国

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方面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28,470	27,015	24,135	20,254	17,057
不良贷款率(%)	1.73	1.84	1.86	1.83	1.74
拨备覆盖率(%)	196.91	184.47	186.08	186.31	181.42
资本充足率注 (%)	15.13	14.70	14.6	14.20	13.65
一级资本充足 率(%)	12.35	12.04	11.95	11.58	11.35
核心一级资本 充足率(%)	10.78	10.72	10.92	11.03	10.75

注：表中2017年至2021年披露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二）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在国内银行业监管日渐趋严的情况下，银行业监管机构已建立并正在持续完善审慎的监管框架，并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监管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和监督。主要的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加强审慎监管。银保监会始终将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位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7年中国银监会大力开展系列治理行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整治当前银行业乱象突出的领域。其中，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管理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通知及指导意见，针对当前银行业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要求着重检查包括同业业务、理财业务、信托业务，以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直销，规范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控金融风险。2018年1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将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切实巩固前期专项治理成果，着力引导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因此，强监管、防风险依然是监管的主流，进一步深化对银行业的整治仍然是重点工作之一。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共同研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9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该系列新规对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加强资本管理的监管。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根据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制定的措施和指导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涉及资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敞口计算方法等。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颁布的新资本管理办法中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监管要求所规定的资本充足率，并于有关目标的过渡期内遵守若干特别目标。

加强对若干行业和客户的监管。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规定，限制中国的商业银行对此类客户的贷款水平，并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增强对此类客户的风险管理。

改善公司治理。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独立内部审计职能，并辅以明确的政策与程序。

对银行业务的监管。我国银行业务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与银行业务相关的监管法规、规章，以规范并促进银行业务活动的健康开展，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三）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逐步提升

2015年以来，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包括《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意

见，上述意见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创新三农（包括农业、农村及农民）金融服务，以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确保农业信贷总量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比例平稳增长、优化涉农贷款结构，有利于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近年来，农村金融机构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上升，总体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地位日益重要。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的总资产的比例从2017年的13.00%增长到2021年的13.25%。2017年至2021年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机构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大型商业银行	40.14%	40.17%	40.27%	36.67%	36.77%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04%	18.09%	17.86%	17.53%	17.81%
城市商业银行	13.07%	12.84%	12.85%	12.80%	12.57%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13.25%	12.99%	12.83%	12.89%	13.00%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2 3</sup>	15.49%	15.91%	16.19%	20.11%	19.84%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此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注3：自2019年起，邮储银行的类型从“其他类金融机构”调整至“大型商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农村商业银行是扎根当地的地方性银行，在网点布局以及熟悉当地社会经济特点等方面具有优势。随着中央支持“三农”的政策逐渐落地，越来越多的农村商业银行将以特色化和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 （四）小微企业银行业务重要性日益突出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0.0万亿元，占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的25.45%。

随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 （五）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在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零售银行业务在获取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以及平衡对公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风险等方面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性，战略地位日益凸现。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消费者对零售银行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不断增加，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为商业银行个人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空间。2017年至2021年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居民人民币存款总额、境内个人人民币贷款总额及其占境内贷款总额的百分比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80,976	72,447	70,892	66,006	60,014	7.7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7,412	43,834	42,359	39,251	36,396	6.8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931	17,131	16,021	14,617	13,432	8.96%
城乡居民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025,012	925,986	813,017	716,038	643,767	12.33%
境内个人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711,043	631,847	546,247	478,843	405,045	15.11%
境内个人人民币贷款总额占境内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36.90	36.71	35.84	35.26	33.84	2.1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

“十三五”规划中提出，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比2010年翻一番。随着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和中产阶级崛起，人们“吃、穿、

住、用、行”等基本需求将向“学、乐、康、安、美”升级版需求转变，这必然催生对信用卡、消费信贷、跨境支付等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大量需求。此外，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消费者金融投资理念的日趋成熟、财务目标的日渐多元化，催生了更为专业化、差异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以及投资理财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部分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 （六）中间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传统的存贷款利差收入受宏观政策影响产生的不稳定波动，使各商业银行由过去业务单一、同质化程度高的“传统放贷银行”向“多元化金融机构”转型，中间业务成为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重点。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2001年以来，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因此，随着客户深层次需要的不断增长，中间业务将成为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结构	认缴金额(千元)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股	2,550,530.25	50.19%
职工股	451,979.54	8.89%
非职工自然人股	2,079,494.42	40.92%
<b>合计</b>	<b>5,082,004.21</b>	<b>100.00%</b>

#### (二) 主要股东介绍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532,361	7.41%	国家法人股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746,040	7.00%	社会法人股
3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82,815,909	5.57%	社会法人股
4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79,943,299	5.51%	社会法人股
5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6,726,731	2.69%	社会法人股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50,000	2.50%	社会法人股
7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101,640,000	2.00%	国家法人股
8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63,468,104	1.25%	社会法人股
9	佛山市顺德区新乐从家具城有限公司	53,777,455	1.06%	社会法人股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23,949	1.00%	社会法人股
<b>合计</b>		<b>1,828,523,848</b>	<b>35.98%</b>	

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情况介绍如下：

#### 1、诚顺资产

诚顺资产成立于1997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为195,585,466元，实收资本为195,585,466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10（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诚顺资产为国有全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2、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7日，注册资本为6,997,053,441元，实收资本为6,997,065,341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美的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333），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

## 3、万和集团

万和集团成立于1999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北182号万和大厦一楼、二楼商场，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万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

## 4、博意建筑

博意建筑设立于1997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8,036,000,000元，实收资本为8,036,000,000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八楼801-808，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博意建筑实际控制人为杨美容。

##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10%
控股子公司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控股子公司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73.00	83.80%

#### 1、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佛银监复〔2010〕96号《关于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2010年6月28日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德智，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22号之1、之2、之3、之4及夹层商铺，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明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19,706.94万元，净资产为24,342.08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823.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明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46,675.07万元，净资产为23,928.49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91.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监复〔2010〕92号《宜春银监分局关于同意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2010年11月19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剑华；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393号；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丰城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73,181.02万元，净资产为15,901.40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256.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丰城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84,378.72万元，净资产为15,944.70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591.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监复〔2010〕90号《宜春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2010年12月2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剑华，法定地址为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93号，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樟树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37,535.75万元，净资产为20,397.88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932.6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樟树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146,588.24万元，净资产为20,634.44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230.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
2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2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
4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6
5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0
6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3
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13
8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
9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0
10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6

### 1、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为46,988.426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钟，住所为揭西县河婆镇温泉开发区三横路1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940,592股，占其总股本的8.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揭西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221,722.06万元，净资产为311,412.63万元，2021年度的净亏损为13,821.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揭西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772,943.43万元，净资产为133,303.03万元，2022年1-6月的净亏损为6,274.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州农商行成立于1996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81,062.36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劲，住所为高州市高凉中路58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高州农商行155,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732,441.37万元，净资产为197,519.04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9,305.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832,042.60万元，净资产为205,322.00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11,176.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3、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1,145,126.853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建，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和发行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二）结汇、售汇；（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十

五) 理财业务; (十六) 基金代销业务; (十七) 电子银行业务; (十八)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九)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农商行14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16,162,862.60万元，净资产为8,688,526.60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317,520.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23,665,546.10万元，净资产为8,753,485.50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296,472.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14日，注册资本为123,632.041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海浪，住所为云浮市市区玉皇路1号农信综合大楼，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首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5,814,085股，占其总股本的8.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浮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578,979.83万元，净资产为157,573.82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952.1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州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云浮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716,698.62万元，净资产为162,177.82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5,383.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5、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农商行成立于2018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19,988.68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仲宇，住所为梅州市梅县区嘉应西路农信大厦，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梅州农商行297,6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4.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梅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010,743.38万元，净资产为210,174.83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8,246.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梅州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166,954.67万元，净资产为204,435.06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10,469.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6、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华农商行成立于1990年07月07日，注册资本为560,438,032万元（五华农商行注册资本已完成验资，但未完成工商变更，此处列示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为黄捷辉，住所为五华县水寨镇华兴中路67号（前栋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持有五华农商行55,097,952股，占其总股本的9.83%。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五华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573,690.23万元，净资产为129,501.14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3,685.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汇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五华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630,752.50万元，净资产为124,085.90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5,259.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资本为293,037.4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剑波，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3,75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5,351,900.00万元，净资产为7,850,400.00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293,3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8,493,200.00万元，净资产为8,830,900.00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976,5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8、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于2005年11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帆，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经营范围为：“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3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总资产为4,584,015.63万元，净资产为209,240.19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8,947.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总资产为4,257,159.67万元，净资产为213,406.80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4,475.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9、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97,607.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惠婷，住所为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金溪大道363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33,826,046股，占其总股本的34.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揭东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580,975.99万元，净资产为220,444,16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9,012.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揭东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727,599.58万元，净资产为224,421.12万元，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为7,053.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10、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148,269.361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珂，住所为揭阳市东山区建阳路联泰花园1幢，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揭阳农商行的总资产为2,208,531.98万元，净资产为250,532.40万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4,248.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揭阳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599,883.67万元，净资产为174,661.22万元，2022年1-6月的净亏损为15,538.69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sup>1</sup>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姚真勇	董事长	董事会	2017.07 至今	否
2	张珩	董事	董事会	2017.11 至今	否
3	宗颖	董事	董事会	2018.06 至今	否
4	周乘东	董事	诚顺资产	2017.07 至今	否
5	何国坤	董事	美的集团	2022.06 至今	否
6	卢宇凡	董事	万和集团	2020.03 至今	否
7	张晟嘉	董事	博意建筑	2021.11 至今	否
8	劳松盛	董事	乐从供销集团	2017.07 至今	否
9	黄冠雄	董事	德美化工	2017.07 至今	否
10	王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07 至今	否
11	仇颖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 至今	否
12	刘晓晖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09 至今	否
13	肖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3 至今	否
14	蔡芸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3 至今	否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于换届前继续履职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于换届前继续履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换届前，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及其下辖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注 2：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伟先生、蔡芸女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肖伟先生和蔡芸女士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其任职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注 3：2022 年 7 月 6 日，独立董事刘晓晖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因独立董事已满期限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因其辞职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之前，刘晓晖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发行人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姚真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于中国银行广州支行担任科员、副科长。1997年1月至2003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科长，环市支行副行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越华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等岗位工作。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供职于广东省海外联络办公室。2005年9月加入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工作，曾担任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调剂营运中心总经理、主任助理兼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和资金调剂营运中心总经理。2009年9月加入顺德农信联社工作，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发行人行长、副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珩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干部；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任厦门加银期货公司市场业务部干部；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厦门剑洲贸易公司财务及业务经理；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于厦门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稽核监督处、营管部外汇检查处、营管部财会处、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3年7月至2012年8月先后担任广东银监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业务创新监管处主任科员（局长秘书）、副处长、副处长（全面主持工作）、处长；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江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银监局办公室（党委办）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发行人副行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

宗颖女士，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1996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农业银行顺德支行德胜信用社市场拓展部实习员、策划员；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策划部、规划发展部策划员、业务拓展部业务拓展组组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电子银行部组长、实习助理，客户业务部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

社联合社经营管理委员会客户业务总监助理、营销总监；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公司业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顺德农信联社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先后任发行人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高级总经理、零售银行部高级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周乘东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0年12月至1991年6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从化支行股长；1991年7月至1996年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分行科长；1996年1月至2004年5月任佛山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04年5月至2010年7月任佛山市公盈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佛山市电影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卢宇凡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格兰仕集团外贸大客户经理职务，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17年4月至今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何国坤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顺德支行信贷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二级支行行长；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兴业银行顺德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高级合规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美的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代为履职）。202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晟嘉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北京普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碧桂园集团资金部资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碧桂园集团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碧桂园集团联席主席秘书；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碧桂园集团资金部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碧桂园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碧桂园集团资金部资金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劳松盛先生，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经济师职称。1964年8月至1968年11月在乐从供销社任职；1968年12月至1971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2年1月至今，任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黄冠雄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月至1989年9月于容奇工业公司任业务员；1989年10月至1997年10月于顺德容里化工厂任厂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5月于顺德市德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聪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6年7月至197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4年7月至1985年7月，于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任职；1985年7月至1992年9月，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学习，获经济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广东省教学名师、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和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仇颖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今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目前兼任广东省教育现代化专业委员会理事、顺德区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理事、顺德区/南海区财政绩效考核评审专家、顺德区经科局经贸类大

项评审专家、顺德区农社局社会服务类项目评估专家。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晓晖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湖南省安化县轻工业局，广东二轻制冷机公司工作；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科、反贪污贿赂工作局侦查科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先后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担任部长、主任助理、执行主任；2006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共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支部书记。目前兼任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佛山市人大监察与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顺德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肖伟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长沙交通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1990 年 1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平安保险总公司资产运用部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平安保险总公司人身险部总经理助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平安保险总公司股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平安保险总公司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拓展部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室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台州银行副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2022 年 3 月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蔡芸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金融经济师。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法规监察科任职；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中国银监会东莞银监分局监管二科、办公室任职；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于佛山市经济贸易局工

业科任职；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 年 3 月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监事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郭红亮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	2018.09 至今	否
2	周进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	2020.10 至今	否
3	梁伟文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	2019.03 至今	否
4	陈亮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09 至今	否
5	杨芳欣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07 至今	否
6	阮裕强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07 至今	否

本行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郭红亮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一处，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金融稳定处主任科员，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云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挂职），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东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东省农信联社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长。

周进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支行任职。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先后担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市北营业部主任助理、联社营业部副主任，理财业务部、客户业务部部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先后担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勒流信用社、北滘信用社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先后担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业务部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顺德农信联社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副行长、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梁伟文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勒流信用社勒流会计组会计、黄连分理处主办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联社监察稽核部经理助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联社财务会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联社财务核算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联社计财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联社会计结算部经理、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发行人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察保卫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安全保卫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发行人采购管理中心主任；2019 年 2 月 20 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陈亮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起，任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监事。

杨芳欣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审计师，1994 年 7 月到 2000 年 7 月，在湖北汽车集团湖北楚风专用汽

车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等管理工作；1999 年至 2002 年 12 月，于武汉大学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2002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阮裕强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今在顺德旺海饲料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2 月创办江门市旺海饲料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张 玣	行长	2018.01 至今	否
2	陈晨华	副行长	2019.06 至今	否
3	宗 颖	副行长	2017.12 至今	否
4	蔡凌玮	首席信息官	2021.09 至今	否
5	邝 明	董事会秘书	2022.01 至今	否
6	卢之光	内审部门负责人	2021.05 至今	否
7	冯倩萍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21.01 至今	否
8	冯秀梅	合规部门负责人	2021.07 至今	否
9	陈卫恒	风险总监	2021.07 至今	否

发行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珩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陈晨华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南海城市信用社行政部办事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南海桂江信用社办公室政工组长；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南海桂江信用社主任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南海三水信用社副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海农信社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南海农信社办公室主任；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海农信社主任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南海农商银行副行长；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南海农商银行行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宗颖女士，简历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蔡凌玮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海南省工行，1997 年 5 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职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202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

邝明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 年 7 月开始从事金融工作，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顺德人民银行先后任办事员、货币信贷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1 年 5 月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理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设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战略规划和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门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卢之光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职称。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发行人北滘支行副行长；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发行人均安支行副行长；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发行人稽核审计部（含原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办公室采购中心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发行人安全保卫部

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发行人办公室网建中心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总经理。

冯倩萍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任容桂信用社柜员、外汇业务员、业务专管员（计统）、综合办公室财务主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发行人容桂支行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担任发行人计财部计统员、资产负债管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担任发行人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发行人计财部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冯秀梅女士，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顺德市信用社聚龙分社柜员；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先后于顺德农信联社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任办事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发行人信贷管理部先后任业务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高级业务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发行人外派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高级业务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发行人南海支行副行长；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于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兼资深风险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发行人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被任命为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

陈卫恒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北滘信用社北区储蓄所储蓄员；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顺德农信联社策划拓展公关组策划员；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先后担任顺德农信联社信贷部信贷员、信贷组长、经理助理等职务；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容桂信用社主任助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先后担任顺德农信联社信贷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贷款审批中心副

主审、信贷管理部副主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杏坛信用社大社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先后担任发行人杏坛支行、龙江支行副行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发行人陈村支行、伦教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发行人伦教支行行长；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担任发行人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发行人金融市场事业部金融市场总裁，2021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风险总监。

#### 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4,582 人。其中，按年龄、教育程度和专业职称等类别的在册员工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占比
<b>年龄构成</b>		
30 岁以下	1,309	28.57%
31 岁到 40 岁	2,092	45.66%
41 岁到 50 岁	1,001	21.85%
51 岁及以上	180	3.93%
<b>总计</b>	<b>4,582</b>	<b>100.00%</b>
<b>教育程度</b>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298	6.50%
本科	3,275	71.48%
大学专科	762	16.63%
中专或以下	247	5.39%
<b>总计</b>	<b>4,582</b>	<b>100.00%</b>
<b>专业结构</b>		
管理人员	732	15.98%
业务人员	3,134	68.40%
行政人员	716	15.64%
<b>总计</b>	<b>4,582</b>	<b>100.00%</b>

##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2座。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

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

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该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应税凭证是指该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列明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因此，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对顺德农商银行的评级反映了顺德农商银行在存贷款业务市场竞争能力较强、存款稳定性较好、信贷资产质量稳定且优良、资本保持充足水平等方面的优势。目前，顺德农商银行正在推进 A 股 IPO 上市工作，若成功上市将对其补充资本、提升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顺德农商银行部分投资类资产出现风险以及同业战略投资对其经营发展及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顺德农商银行将继续立足本土，适当拓展大湾区业务，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持续推进零售转型，大数据助推数字化建设，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在宏观经济下行、市场违约风险上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顺德农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压力将有所加大。

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拟发行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20 亿元人民币）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顺德农商银行本次金融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 （一）优势

1、顺德农商银行主要经营地区经济活跃，为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佛山市顺德区地区经济实力较强，民营经济活跃，支柱产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和机械装备制造业居国内领先地位，近年来地区信用环境改善，为顺德农商银行业务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业务竞争力较强。顺德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规模在顺德本地市场占比较高，存贷款余额在当地金融机构同业中排名均为首位，市场竞争力较强。

3、存款稳定性较好。得益于良好的客户基础，顺德农商银行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占比较高，存款稳定性较好。

4、信贷资产质量良好。顺德农商银行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且拨备对不良贷款的覆盖程度高。

5、资本保持充足水平，未来上市有望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及品牌知名度。顺德农商银行资本保持充足水平，目前正推进 A 股上市计划，成功上市将对其补充资本、提升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 （二）关注

1、对公存款的拓展面临一定压力。近年来，受对公存款利率竞争，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地方财政收支带来影响，顺德农商银行对公存款拓展难度有所加大。

2、同业战略投资对顺德农商银行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需关注被投资机构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股权投资收益的波动情况。顺德农商银行通过购买财产信托受益权以及股权投资的方式对系统内两家农商银行开展战略投资，对其 2020 年损益以及资本充足率等方面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财产信托受益权及回购安排相关的投资损失已在 2020 年盈利中予以体现，但仍需关注被投资机构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股权投资收益的波动情况。

3、外部经济及政策环境对顺德农商银行业务拓展及风险管理带来的影响需关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监管政策趋严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对商业银行运营产生一定压力。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第十五章 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5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申请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十六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联系人：封燕、欧阳慧

联系电话：0757-22386159、0757-22387468

传真：0757-22388111

邮政编码：528300

### 二、主承销商

####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周家祺、李彬楠、胡治东、何惟、华恬悦、王超、裘索夫、肖开、郭旭林、林奕鹏、章静雯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李巍、罗毅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赵亮、赵志鹏、杜晓晨、李圣

联系电话：010-88300901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人：刘宾阳、曾思娜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邮政编码：510623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邢基伟、范晨晨、薛腾腾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传真：025-58588033

邮政编码：210000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 27 楼

联系人：杜仲

联系电话：021-68475631

传真：021-68476101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承销团其他成员**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0

##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朱穆之

联系电话：18539097999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何曼莉

联系电话：0755-82850928、13025458477

传真：0755-83081437

邮政编码：518048

##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周家祺、李彬楠、胡治东、何惟、华恬悦、王超、裘索夫、肖开、  
郭旭林、林奕鹏、章静雯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五、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人：殷达、梁新新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人：徐蓓蓓、贾仟仞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16

##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1 楼

联系人：陈胜、罗杨

联系电话：021-22282546、0755-25025230

传真：N/A

邮政编码：518001

##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 备查文件：

-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59 号）。
- 二、本次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本次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五、《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六、《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七、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 2 号

联系人：封燕、欧阳慧

联系电话：0757-22386159、0757-22387468

传真：0757-22388111

邮政编码：52830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  
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